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ཨཛོ་རྒྱལ་སོག་རིག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འཕུས་མི་ཚོགས་ཆེན་ཀློན་ལས་ཚུ་ཡོན་ལྷན་ཁང་གི་སྤྱི་བསྟུན་ལ།

ཨཛོ་རྒྱལ་སོག་རིག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འཕུས་མི་ཚོགས་ཆེན་ཀློན་ལས་ཚུ་ཡོན་ལྷན་ཁང་གི་སྤྱི་བསྟུན་ལ།

2024年第2期

(总第002号)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2期  
(总第002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目 录

MU LU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报告.....	(9)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10)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2)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说明.....	(13)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5)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2期  
(总第002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的决议.....	(1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	(1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19)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报告.....	(22)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 例》的说明(书面).....	(23)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 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25)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 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6)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8)
<b>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b>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纪要.....	(30)
关于印发《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 工作报告办法》的通知.....	(32)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办法.....	(33)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的议案.....	(36)
关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办法(草案)》的说明.....	(37)
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 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9)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2期  
(总第002期)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46)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4)
海西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65)
关于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68)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72)
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	(73)
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	(77)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2)
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83)
关于全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89)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3)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5)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2期  
(总第002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98)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 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	(101)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公告.....	(103)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 报告.....	(10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召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105)
关于提请接受斯琴夫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议案.....	(10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接受斯琴夫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107)
关于提请接受张旭萍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议案.....	(10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接受张旭萍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109)
关于提请接受冉清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11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接受冉清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11)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2期  
(总第002期)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112)
关于提请补选苏铧焯等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11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补选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4)
关于斯琴夫同志辞职的议案.....	(11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免职名单.....	(116)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钱坤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117)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李天林等同志辞职的议案.....	(11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任免名单.....	(119)
关于提请审议严多来、赵志强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2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121)
关于张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2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123)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张相瑞等同志职务 任命的议案.....	(12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命名单.....	(125)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26)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127)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 列席及缺席人员名单.....	(130)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南积英

副 主 任：高海源

委 员：赵秀丽 焦胜章

李增武 李 文

田才让 王财斌

李善玉 欧阳磊

王 韬 才项措

叶万福 曹福寿

海 忠

执行主编：韩青平 杨思青

责任编辑：杨思青

编 辑：公保扎西 李生萍

编辑出版：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电 话：0977-8229644

传 真：0977-8224098

地 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民兴路14号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 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4 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已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审议通过，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1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004年2月2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
第五章	排水、防洪设施管理
第六章	照明设施管理
第七章	交通设施管理
第八章	供气、供热设施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发挥市政公用设施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西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城镇规划区

内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养护、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镇,是指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县(行委)、乡(镇)。

**第三条** 以下市政公用设施(含附属设施),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一)城镇道路设施,包括城镇供公众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涵洞、隧道、地下人行通道、桥梁、街头空地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

(二)城镇供水设施,包括供水专用水库、引水道、取水口、水厂、取水井、泵站、管道、闸门、消防栓、公用水站、储水加压设备、加压调蓄设施(二次供水)及附属设施等设施;

(三)城镇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处理城镇污水、废水、雨水的排水沟(管)、雨水口、泵站、检查井、排放口、雨水调蓄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四)城镇照明设施,包括用于城镇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

备和附属设施；

（五）城镇防洪设施，包括河道、泄洪道、明渠、堤岸、河坝、闸门以及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

（六）城镇供气、供热设施，包括城镇供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集中供热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其他市政公共设施。

环境卫生、电力、邮电通信、消防和广播电视等其他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行委）为主、乡（镇）人民政府为基础，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有破损、残缺或者其他妨碍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障碍，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第七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市政公用设施，由其委托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更新。

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城镇市政公用设

施，由投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爱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对破坏、毁损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等主管部门编制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防洪、照明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编制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营造宜居环境。城镇地下空间利用开发、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和道路交通管理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镇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 城镇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应当把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综合开发和改造计划，进行配套建设。新区开发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合理利用既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原有建筑协调，依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设置的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同步实施更

新改造。

**第十三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应当依法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执行国家和本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与城乡建设、大数据等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共享，便于相关单位及时获取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 第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道路设施管理，严格控制城镇道路设施占用、挖掘，加强养护维修，保证道路设施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镇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镇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按照城镇道路设施的管辖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批准。埋设地下管线等符合非开挖条件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能够结合施工的，应当交叉合并施工，减少对城镇道路设施的挖掘。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大修城镇主、次干道，应当预埋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沟，禁止设置架空管线。旧城改造时，管线单位应当与道路改造、建设同步实施管线迁移、下地。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镇道路设施应当经城镇市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批准；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的，还应当征求消防机构、园林主管部门和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挖掘城镇道路设施应当交纳挖掘修复费。

**第十七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镇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者挖掘；

（二）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标志、公示牌等安全设施；

（三）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

（四）不得占压检查井、雨水口和边沟；

（五）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八条** 城镇道路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

（二）清洗、修理机动车、晾晒农作物；

（三）在路面上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抛卸重物、焚烧物品、打砸硬物、碾压炉灰、碾压铁板等；

（四）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

（五）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六）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者焚烧垃圾等；

（七）移动、毁损路牌等道路设施；

（八）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镇道路设施的行为。

##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镇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共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来水供水公司提出申请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镇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的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凡因施工影响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 第五章 排水、防洪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设施管理应当遵循

减污、雨污分流和集中处理的原则，规范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公用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移交专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城镇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排水设施移交专业管理单位进行维护和管理，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城镇排水设施属于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自行管理、维护。通过吸污设备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备，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直接或者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五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或者有毒有害排污类的排水户所采用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工艺、处理后排水水质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重点核查，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二十六条** 新建、自建的排水设施确因生产、生活需要须与城镇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建设单位应当备齐有关资料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接入并保证排水设施完好。

**第二十七条** 防洪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维护，发现有破损、残缺或者其他妨碍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障碍，保持防洪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 第六章 照明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并做好防火、防盗、防雷、防漏电等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镇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方案由城镇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根据自然环境和季节更替特征、居民生活习惯、节能降耗要求等编制并公布。城镇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组织城镇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条** 禁止在道路照明设施周围三米内搭棚围栏、堆放杂物、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倾倒有腐蚀性的废渣（液）及使用明火作业。

**第三十一条** 因城镇建设等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或者利用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因车辆肇事等原因损坏城镇照明设施的，肇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交通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公共交通设施主管部门

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镇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社会组织、个人投资建设的交通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镇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所管理城镇公共交通设施检测、保养、维修，保障其功能完好和正常运行。

在城镇规划区内设置汽车停靠站点，应当经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指定的地点设置。

**第三十四条** 车辆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及青海省车辆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备完善的车辆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提供车辆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第三十五条**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镇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 （一）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占用、挤占、关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 （二）损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覆盖、涂改公交站牌；
- （三）在城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上设置广

广告牌、宣传栏、路标、路牌、指路标志或者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标识、宣传旗帜、晾晒衣物或者其他杂物；

（四）其他影响城镇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因城镇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 第八章 供气、供热设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供气、供热管理单位各自负责供气供热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社会投资建设的城镇市政供气、供热设施交由专业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维修。管理单位对其供气、供热范围内的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供气、供热设施养护抢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戒警示标志，标明建设修复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养护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十条** 在供气、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爆破、动用明火等作业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施相关情况，并与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管理单位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

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供气、供热事故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抢修。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视其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31日



#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州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随着我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主体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条例》中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

## 二、条例修订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2023年6月启动修订工作，于8月29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1月4日、12月22日分别召开立法论证会和专家论证会，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12

月28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经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十一章四十三条，《条例》删除了两章，又增加了一章，现修订为十章五十条。在修订过程中本着“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在章节调整、条款内容等方面作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完善。需要说明的重点内容是：

（一）关于章节的调整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方面意见建议，新增第二章“规划和建设”，明确了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等相关规定；删除第七章“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第八章“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两章内容；修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章节名称。

（二）关于总则部分的修订。将原《条

例》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镇是指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县（行委）、乡（镇）”；对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范围进行补

充完善。

（三）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对罚责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 海西州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 长：乔亚群

2023年8月24日

# 海西州人民政府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说明

——2023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背景

原《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原《条例》）于2004年3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颁布实施，对加强我州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随着我州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体制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原《条例》中的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为维护法制统一，使原《条例》更符合我州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修改原《条例》显得十分迫切，也非常必要。

### 二、修订过程

自今年6月5日起，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征求《海西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意见建议及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立法调研的通知》在

全州范围内向相关地区和部门征集意见建议；结合征集的意见建议，对修订的《海西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7月31日，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书面征求各地区和州直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8月2日，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于8月10日提交州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了提交会议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共收集反馈意见45条，采纳43条，经修改完善于8月22日提请州政府常务会审议并修改。

2022年8月23日，邀请州司法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及5名法律专家就《条例草案》中的法律责任召开了专题论证会，论证法律责任条款9条。

### 三、修订内容

原《条例》不分章节，共43条。《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共十一章：49条，修改28条、新增12条、未修改7条，删除2条。

第一章：总则。阐明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制定的目标任务、法律依据、基本原则等内容。增加了公共设施包含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内容，新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镇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以及组织或个人投资建设管理的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和保养内容。

第二章：城镇道路设施管理。修改因紧急抢险抢修挖掘道路、未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限定道路挖掘时间及城镇道路设施管理等内容。明确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镇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及城镇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城镇供水设施管理。新增供水水质检测相关内容和水质不符合标准采取的措施，明确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审批部门，删除第十七条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相关内容（上位法中已规定）。

第四章：城镇排水、防洪设施管理。新增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内容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申领排水许可证的范围、防洪设施维护和公民权利义务，修改新建、自建排水接入公共排水的审批内容及损害排水设施的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城镇公共照明设施管理。新增城镇照明设施验收、公用或者公益设施需在照明设施接用电源内容。修改对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因车辆肇事损坏城镇照明设施的行为，应当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城镇公共交通设施管理。新增损害城镇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影响其使用功能行为，迁移、拆除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内容，修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公共交通设施管理单位、社会单位、组织、个人维修、定期检测、养护、充电设施管理等相关内容。

第七章：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

第八章：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修改因工程建设或应急需要，需砍伐城镇树木及绿化设施的审批、恢复及损害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内容。删除第三十二条在城镇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相关内容（上位法中已规定）。

第九章：城镇供气、供热设施管理。新增供气、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各种作业应采取的措施，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因施工造成供气、供热事故采取措施内容，修改供气、供热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抢修维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内容。

第十章：法律责任。增加违反城镇道路设施管理、损害城镇排水设施、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的禁止性行为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增加参照执行范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请一并审议。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

8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财经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归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自2004年3月26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州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随着我州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体制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原《条例》中的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为维护法制统一，使原《条例》更符合我州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修改原《条例》显得十分迫切，也非常必要。

## 二、《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征求及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条例修改工作，财经委会同州住建局通过组织专班、聘请专业团队、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开展《条例（修订草案）》的修订工作。根据一审时各位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后，于11月4日在西宁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和征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法工委、立法智库专家等意见建议33条，经认真梳理研究后采纳33条，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12月19日再次书面征求到各地区政府及州司法局等19家州直单位的意见建议6条，采纳6条，结合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和修改后，于12月22日在西宁召开第二次《条例（修订草案）》专家论证会，征集到意见建议15条，采纳15条。经认真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基本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提请一审时共十一章五十三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修

改为十章五十条。

（一）新增第二章《规划和建设》。根据立法专家建议，新增第二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等相关要求。

（二）删除第七章《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第八章《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一审时的第七章、第八章的相关内容，在《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已有相关规定，根据立法专家建议，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删除一审稿中第七章、第八章的相关内容。

（三）修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章节名称。根据立法专家以及各方面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名称已表明本条例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故将《条例（修订草

案）》部分章节名称中的“城镇”删除。

（四）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根据立法专家建议，对一审稿中第十章《法律责任》的罚责内容进行了修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对大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因修改内容较多，以对照表形式说明修改情况。

《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构更为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内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州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审议报告连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请予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 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5 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于2024年2月4日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7月25日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12月2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和弘扬时代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规范化，树立文明新风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移风易俗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移风易俗，是指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国家有关政策，维护公序良俗，逐步摒除陈规陋习，引领社会风尚的活动。

**第三条** 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法治保障、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系统推进的原则。

移风易俗促进工作应当区分公序良俗与陈规陋习，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统筹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应当将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与全州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相衔接，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把移风易俗相关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组织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等文明新风创建活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州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的民政部门，根据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宣传、引导、监督；研究、协调和解决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对结婚当事人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传。

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的教育、民族宗教、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文体旅游广电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移风易俗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团体、本行业的移风易俗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实践、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爱心公益等活动。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先进事迹报道、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实施以下移风易俗促进工作：

（一）红白喜事的礼金标准、宴席规模、宰杀牲畜数量规模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二）运用推送网络音视频、发放宣传单、开展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宣传移风易俗促进工作；

（三）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红白喜事监督、道德评议、邻里互助等活动；

（四）教育和引导村（居）民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

**第九条** 婚事倡导举办文明节俭的家庭婚礼、公益婚礼、集体婚礼等，不收取彩礼或收取礼节性彩礼，不盲目攀比礼金、礼品，抵制铺张浪费、攀比摆阔、低俗婚闹以及收取高价彩礼或变相收取高价彩礼等不良风气。

操办贺岁、剪发礼、乔迁、祝寿等喜事倡导内办、简办，重礼节、轻礼金，树立健康的人情观，自觉抵制大操大办、跟风攀比、人情攀附和借机敛财的不良风气。

**第十条** 孝亲敬老倡导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抚慰等方面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第十一条** 举办宗教活动倡导教职人员在

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树立节俭办教、理性信教、适度支出的宗教生活理念，捐赠应当自愿，不得强迫或摊派。

**第十二条** 丧事简办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节俭办丧：

（一）鼓励生态葬、火葬及其他文明殡葬形式，抵制散埋乱葬和修建豪华坟墓；

（二）倡导合理控制丧事规模、天数、丧餐、礼金等，抵制大操大办；

（三）群众自愿对照移风易俗促进工作要求办理丧事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四）倡导采用文明环保的吊唁、祭奠形式，禁止在非指定公共区域内焚烧殡葬祭祀用品和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为自治州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月。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保障移风易俗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居）民委员会推广“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分制管理”“文明积分”的奖励模式，建立健全移风易俗表彰奖励和关爱帮扶制度。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劝阻、投诉、举报违反移风易俗促进工作有关规定行为的义务。

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且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对拒不执行移风易俗促进工作有关规定的，或者以暴力抗拒监督、检查的，或者打击报复监督人、举报人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其他不履行职

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26日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说明（书面）

——2024年7月25日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州人大常委会：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海西经济社会迈入高质量发展进程，人民群众的物质条件及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改善和逐年提高，但同时也滋生和蔓延了婚嫁彩礼不断飙升、喜事丧事大操大办等一些社会不良风气，这些社会不良风气不仅加重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也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极不相符。为树立良好社会文明新风、加强新时代社会文明实践，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特制定本条例。

## 二、条例的起草审议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10月31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一审，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4日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

见座谈会和立法论证会，吸纳立法专家及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12月28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二审，根据两次审议意见，不断修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稿，于2024年2月4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五条。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原则。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对立法目的、依据、原则、适用范围、概念界定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关于职责的完善。第四条至第七条明确了自治州各县（市）人民政府（行委）、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在移风易俗工作中的职责，与“政府引导”的原则相呼应；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从社会的群团组织、各类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发，规定了社会主体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责任，与总则中的第三条“社会协同”相呼应。

（三）明确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为移风易俗行为规范，依次从婚事新办、喜事操办、孝亲敬老、举办宗教活动、丧事简办等各个方面规定了公民在移风易俗方面的行为规范，与其他条款内容相衔接。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移风易俗

活动宣传月时间和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的内容。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为奖励性、处罚性内容，主要规定了移风易俗的保障内容和违反条例后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 长：乔亚群  
2023年10月26日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10月31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海西州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明社会新风尚，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海西实际，起草了本《条例（草案）》。

##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月州民政局牵头深入基层调研走访、发放问卷，共制作走访笔录30份，发放和收集问卷340份。期间查阅了《海西州志》《格尔木市志》《德令哈市志》《大柴旦行政区志》《都兰县志》《天峻县志》《茫崖行政区志》等。在参考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气候、环境、人口、教育、民族宗教、民族政策、民风民俗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起草形成了《海西蒙古

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25日，征求省民政厅、各地区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收到反馈意见27条（分别为法言法语、文字表述以及法律依据等），其中：采纳24条，未采纳3条，主要是与《民法典》表述不一致、逻辑表述不准确等原因。经修改完善于2023年10月17日提交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后提交本次会议。

## 三、主要内容

本《条例（草案）》共五章35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十条内容。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对起草依据、适用范围、概念界定、适用原则等内容作出规定，该内容的起草主要考虑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概念清楚明了，与其他词语不重合，原则内容既能体现法治保障又能体现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局观，并且能统领整个条例的内容；第四条至第九条从各个主体出发概括性的制定了各个主体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责任，与“政府负责、部门分工落实、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相呼应；

第十条规定宣传月为移风易俗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章为促进与保障，共十二条内容。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细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的职责，与总则第四条相呼应；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从社会的各个主体（村（居）民委员会、群众组织、妇联、工会、殡葬服务单位等）出发，规定了社会主体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责任，与总则中的第三条“社会协同”相呼应；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制定了从政府层面给予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保障内容，确保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不落空。

第三章为移风易俗行为规范，共八条内容。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依次从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俭办、尊老爱幼、宗教、环境

等各个方面规定公民行为规范，该章内容起草前已详细查阅了自治州与该部分行为规范相关已生效的条例（如海西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海西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海西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做到与其他条例的内容相衔接、不冲突。

第四章为法律责任，共三条内容。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阐述了违反条例后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为附则，共两条内容。第三十四条为各地区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为本条例生效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书面）

——2023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州委立法指导意见和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2023年10月1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初稿经海西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0月31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意见，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民政厅以及省人大立法智库省内外专家的大力支持下，11月14日在西宁召开立法论证会，从体例结构、条款设置、文字表述、法言法语等方面进行了意见征求和系统论证，进一步增强了《条例（草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11月至12月期间，广泛征求了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直各单位、各地区人民政府及所辖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意见建议。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对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将部分可借鉴的意见充实完善到条例中。12月21日，再次组织对条例修改稿进行论证，全面梳理修改，最终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现就主要

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条例》出台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海西经济社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婚嫁彩礼不断飙升、喜丧事大操大办、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社会不良风气不断滋生和蔓延，造成不良影响。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既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需要，又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一环。条例的出台，有利于树立文明社会新风尚，推进公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推动我州移风易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优化《条例（草案）》的条款

《条例（草案）》提请一审时共35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修改为26条。

（一）修改上位法依据、立法原则。根据立法专家建议，本《条例（草案）》制定可遵循的上位法依据较多，不进行罗列，在第一条表述中建议删除，二审稿第一条中删除了上位

法的具体名称，修改为“相关法律法规”；二审稿根据各方意见，第三条立法原则中将“社会治理新格局”修改为“工作机制”，更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

（二）优化体例设置和结构。一审中提出：“根据地方立法工作精细化、特色化、小切口的立法要求，应当考虑去掉章节”，结合立法专家意见及各方意见，二审删除了章节，并对体例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三）完善奖励性、处罚性条款。一审中提出：“法律责任规定较少，具体处罚措施太少，处罚标准未明确”，专家咨询论证会提出：一审“条例处罚性条款和奖励性条款均缺失，有可能导致本条例缺乏可执行性”，结合各方意见，二审中增加了第十九至二十四条的内容。

（四）完善职能和职责。一审中提出，政府责任不明确、乡镇部门责任设置过于繁重以及提出本条例设置的部分条款已经在上位法中进行了规定，结合各方意见，二明确各级政

府及部门的职责，精简乡镇职责，将第五条至第七条内容作了调整。将上位法条款中规定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如对一审稿第五条第五款中“应当建设公益性、经营性公墓或划定集中安葬区”内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中规定，二审稿中进行了删减，体现出了地方立法精炼性。

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州民政局、司法等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认真修改和审议，《条例（草案）》的条款内容、条款顺序、文字表述、体例结构等内容已基本成熟。《条例（草案）》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原则、适用范围、法律责任等方面没有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和党的政策方针相违背的内容。建议提请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审议报告与《条例（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12月25日至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德令哈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秀丽、焦胜章、田才让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南积英，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陈雪邦，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锐，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乔学勤，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奇，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会议听取了州委组织部、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拟任人选作了任前发言。会议还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和《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决定、关于批准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接受斯琴夫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张旭萍等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冉清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会议依法补选了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强调，要坚持示范带头依法履职。新

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始终牢记誓言、恪尽职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坚持依法履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带头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用忠诚干净诠释初心、践行使命，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多思发展之事、多谋发展之策、多行发展之举，永葆党员干部和人民公仆的先进本色。要始终聚焦服务全州大局。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严格执行好有关决定决议，继续扎实推

进我州重点领域立法，做到立法与发展相衔接、相促进、相协同，为中央、省州委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谋深谋细明年各项工作。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聚焦群众所思所盼认真开展履职活动，提早谋划明年人大各项工作，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打有准备之仗，使人大每一项工作都向州委中心工作聚焦、都向民生福祉发力。要持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勇于担当作为，甘于无私奉献，更加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 关于印发《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的通知

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12月30日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州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人大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第三条** 州人大常委会每年应当听取和审议下列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工作报告: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上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 (四)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五)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八)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 (九)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十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四条** 州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选择上级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问题,确定议题,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一)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州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的问题;
- (二)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 (三)州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四)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五)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七）“一府一委两院”要求向常委会报告的问题；

（八）社会普遍关注的其它问题和其他需要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问题。

**第五条** 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每年年底在广泛征求“一府一委两院”意见基础上，提出下年度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提交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审议后，报州委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州人大常委会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在会议召开的四十日前，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向“一府一委两院”发出预通知，告知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按照年度专项报告工作计划，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讲成绩要有事例有数据，讲问题切中要害、具体明确，提对策要有针对性、操作性。

**第八条** 在州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集体研究后，送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九条**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可召开会议初步审查，也可以组织专委会委员、州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将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汇总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报告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初步审

查、视察、调研等工作。

**第十条** 在州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一府一委两院”应将修改完善后的专项工作报告报州委主要负责人审阅后送交州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分送给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到会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州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人应当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人员。

**第十二条** 州人大常委会一般以分组会议形式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时报告机关应当在每组选派一名相关工作人员听取意见建议，回答询问；州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联组审议，即专题询问，报告机关应当通知相关负责人接受询问、质询。

**第十三条**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汇总整理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形成初审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对初审意见审议后，形成会议决议或审议意见草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印发报告机关。

因审议时委员提出意见较多，无法及时形成审议意见的，由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在会议结束七日内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对州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报告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规定

的期限内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对州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审议意见，报告机关应当及时研究、认真处理，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有特定期限要求，按要求的期限报告。

**第十六条**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对“一府一委两院”执行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和研究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检查、督办等方式进行跟踪督促落实。跟踪督办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

州人大常委会可以综合听取和审议决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条** 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决议、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向州委报告，向州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通报，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专项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经2024年11月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 关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制定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主要的、基本的形式。近期，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梳理州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同时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发现了专项报告选题不精准、不规范、审议意见整改不回复等问题，这些问题已不适应当前工作要求，需重新进行修订或制定。为规范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各项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此《办法（草案）》，进一步规范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州“一府一

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是十分必要的。

## 二、起草的主要过程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后，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就《办法（草案）》的制定工作进行了安排。初稿起草完成后，征求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及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共征集到14条意见建议，再次认真吸纳意见建议后，形成此《办法（草案）》，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后，拟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三、制定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18条，不分章节，具体包括：

第一条和第二条说明制订的目的、依据和意义。明确把专项报告定位为综合报告的补充，规定了州人大常委会每年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人大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第三至六条规定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确定。确定了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依法必须听取和审议的12个议题，并可适当选择上级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问题听取和审议，明确了“自选”专项工作报告的8类途径；规定了每年年底在广泛征求“一府一委两院”意见基础上，提出下年度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同时在会议召开的四十日前，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向“一府一委两院”发出预通知，告知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等内容。

第七条至十条主要规定了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形成和报告的内容要求，规定了“一府一委两院”必须按照年度计划，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及时形成专项工作报告送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为确保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还特别规定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集体研究，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可召开会议初步审查，也可以开展视察、调研，“一府一委两院”应将专项工作报告报州委主要负责人审阅后送交州人大常委会等要求。

第十一至十四条规定了报告的审议工作。主要明确了会议必须选派人大选举或任命的干

部报告，报告机关须选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分组审议并接受询问等要求。还规定了常委会审议决议、审议意见的形成过程及时间。即，主任会议对初审意见审议后，及时形成会议决议或审议意见草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印发报告机关。因审议时委员提出意见较多，无法及时形成审议意见的，由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在会议结束七日内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至十七条规定了决议、审议意见的办理的相关工作。明确了报告机关执行和落实决议、审议意见的时间期限和工作要求。规定了报告机关必须及时研究、认真处理，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如有特定期限要求，按要求的期限报告。为了强化跟踪问效，推动人大监督从“前半篇”延伸到“后半篇”，《办法》还明确了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对“一府一委两院”执行和办理决议、审议意见跟踪督办，“一府一委两院”对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测评、公布等内容。

第十八条规定了本办法施行日期。即，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检查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近期州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格尔木市、都兰县、乌兰县等地，同时委托德令哈市、茫崖市、天峻县人大常委会和大柴旦人大工作委员会，对全州各地区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深入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和实地查看等方式，重点了解“两条例”学习宣传、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方面情况，认真听取贯彻实施“两条例”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本次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监督实效，达到预期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自“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营商环境改革痛点难点堵点，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

导牵头、地区部门协作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负责制，制定实施《海西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海西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海西州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系列政策，累计出台266项务实举措，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水平，朝着“流程更简、环节更少、办事更易、效率更高、服务更优、获得感更强”的目标扎实迈进。

（一）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市场准入机制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核查市场准入主体6705户，开展市场准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二是企业开办、纳税、不动产登记、融资信贷等服务更加优化。有效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办理流程，实现企业开办营业执照0.5个工作日办结、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立等可取。全州在册市场主体达5.94万户，全程电子化办理率98%以上。实现电子税

务局、金三系统“一表集成”功能，有效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限。税务注销线上办理率达99%，享受“即办”快速服务的比例上升至94.25%。用地预审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审查时限缩至15个工作日。“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等3项业务实现“跨省通办”。围绕重点领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实现融资超103亿元，惠及0.62万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力推广“青信融”平台，全州入驻企业7036家，实现放款2744笔、放贷总金额30.62亿。三是招标采购流程更加规范。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共有109项政府采购项目实现数字财政在线一网办理。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投标文件远程递交、远程解密、远程在线“不见面交易”开标方式。截至目前，全州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3.64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79.85%。

（二）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法治保障得到强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立民营企业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室、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商事主体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加大独任审判、简易程序、小额诉讼适用力度，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效率，民商事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逐年提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诉讼服务网络、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运用，努力做到“让群众少跑腿”，有效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诉讼负担。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傍名牌”“搭便车”等现象得到有效整治。三是监管效能有效提

升。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全力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在业企业和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分类“全覆盖”，推进“信用修复快速办理”。持续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州范围内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海西）”。

（三）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外商投资更为便捷。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推广预约查验、现场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减少至41种。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通西向中亚、北达欧洲、南至南亚的铁海联运新通道，推行进出口货物“单一窗口”“两步申报”“原产地智能审核”“多查合一”等模式，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二是对外开放力度持续加大。聚焦“盐湖+”产业优势，靶向推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AEO认证，引导发投碱业、昆仑碱业等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对外贸易形成以东盟等新兴市场为主，欧美日韩传统市场兼顾的多元化发展格局。三是对外开放新通道加快拓展。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集“公路港、城市配送、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冷链仓储、商贸交易、商务平台、智慧物流”等为一体的现代化陆港园区为目标，加快推进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

（四）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加大放权力度，率先编制完成海西州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319项）、行政备案事项通用清单（197项），

州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49项）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125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23项），累计削减行政审批事项75%。推进“减证便民”，3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证照分离”，推行38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6429项纳入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累计精简材料2234份，审批时限压减53%，公共服务网上可办率提升至96.58%，160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9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现国家规定的5项企业政务服务事项和8项个人政务服务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二是惠企政策落实落细。结合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行“一企一策”。设立州级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0万元，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等项目，下达企业补助资金1.84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2213户46116人、发放金额2252.06万元，技能提升补贴631人97.35万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9741.14万元，工伤保险减负9341.91万元。三是人才和创新支持有力有效。出台《“柴达木英才”计划实施方案》，依托青海省校园引才、“博士服务团”“京青专家服务活动”等人才项目柔性引进急需紧缺技术人才300多名。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成功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22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4户。建成各类科技创新平台165个，培育“三型”企业119家，累计培育州级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94个。

## 二、存在的问题

整体上看，全州实施“两条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对标先进地区，对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期待，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策落实存在短板。一是政策宣传不够及时到位。涉企政策出台后，发布渠道比较分散，公开形式单一，部分地区和单位对政策解读不深不透，导致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偏低，政策连接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没有完全打通。二是政策制定和执行不够精准有效。部分地区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时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在落实过程中存在打折扣的现象，优化服务、精细服务力度不足。三是政策效果评估监督需要强化。部分涉企政策落实的监督评估缺乏统筹性，有些出台不久就组织检查或要求上报落实情况，一定程度上造成基层以形式主义应付了事；有的部门对政策落实缺乏后续跟踪和监督指导，导致一些政策到了基层没有落实到位。四是政策合力需要提升。“统筹协调、部门共治、协同推进”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有待强化，部门间政策冲突、衔接不充分、连续性不足的问题需进一步解决。

（二）市场环境还有差距。一是融资环境有差距。民营企业相较于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融资借贷门槛仍然较高。部分中小微企业信用意识差，缺乏有效的抵押资产，达不到信用等级，难以获得信贷支持。州级金融机构贷款审批权限有限，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融资慢。二是投资环境有差距。虽然“非禁即入”、“公平待遇”已成共识，但在公



共基础设施、重大科技攻关等行业和领域，民间资本仍难有效进入。在参与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方面，民间投资者仍难与国有企业平等竞争。

（三）政务服务有待完善。一是信息壁垒难以打破。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的40个部门中，全程使用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仅占进驻部门的45%，户籍、教育、就业和企业工商、税务等基本信息仍处于碎片化状态，各系统间相互独立、互不连通，“一网通办”仍有差距。二是便利化程度还不够。部分职能部门虽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但授权不充分，运行不规范，仍存在“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的问题。部分事项审批环节多、所需材料多、时限长等制约审批效率提升的难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关键服务岗位和窗口服务人员政策知识不熟悉、业务流程不精通，不能全面准确解答办事人的业务咨询，增加办理时间。部分政府工作人员服务理念不强，指导帮助企业不到位，缺乏主动跟进解决困难问题的意识。

（四）监管执法尚有不足。一是存在机械化行政执法问题。部分地区和部门对上级政策理解不透彻、机械化执行，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多头重复检查等仍有发生，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包容审慎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地区和部门在推进柔性执法、建立容错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尚未形成制度机制，“无事不扰”“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原则仍停留在口号上。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好“两条例”，

针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贯彻，抓好条例法规执行和涉企政策措施落实。一是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载体，以政策解读、座谈报道、典型宣传等形式，加大“两条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建立统一高效的涉企政策宣传平台，及时梳理政策条目图解，分领域分行业精准推送，改进“送法进企业”形式，提升各类涉企政策知晓率。二是强化政策落实评估问效。在省级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符合我州实际的指标体系，探索对各地区实施州级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推动各地区和部门切实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推动相关政策刚性兑现、有效落地。三是完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机制。把营商环境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相关部门、社会各界树立“一盘棋”思想，对标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目标、问题、需求、责任为导向，瞄准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推动我州营商环境再优化再升级。

（二）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经营活力。一是着力解决融资难题。在国家实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大背景下，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完善相关监管考核规则，将新增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倾斜。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加大信用修复工作力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宣传和发挥“青信融”平台作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数据，

打通线上融资服务堵点。加强“银税互动”，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对纳税信用良好的守信中小微企业给予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支持。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主动识别和破除市场准入、生产要素、资质审查、经营活动等方面的隐性壁垒和制度性障碍，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尤其是对民营企业做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一是破除数据壁垒提升政务效率。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字海西”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无缝衔接，全力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更多事项“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州通办”，真正实现政府向市场开放、为企业松绑、给群众方便。二是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效。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流程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要求，再次梳理以部门为基础的审批流程，完善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对标全国一流进一步压缩政务

服务办理时限。加强窗口、热线一线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四）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规范提升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一是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监管、备案、频次、程序、纪律等要求，探索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模式，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对企业的引导和帮助，在法定范围内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空间，有效避免生硬执法和“一刀切”行为，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二是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调整完善抽查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清单，优化双随机抽查计划制定、具体实施和绩效考核流程。三是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公权力侵害企业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损害商业商品信誉、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侵害企业及经营者财产权益、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平台作用，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构建诉前分流、多元调解、简易速裁工作机制，加快简单案件处理进程。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施行以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进“两条例”的贯彻执行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执法检查报告紧扣“两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反映成效客观真实，查找问题切中要害，建议对策切实可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指出，贯彻实施“两条例”是海西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全州上下要强化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宣传引导，深化交流协调，不断推动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贯彻，抓好条例法规执行和涉企政策措施落实

一是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载体，以政策解读、座谈报道、典

型宣传等形式，加大“两条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二是强化政策落实评估问效。在省级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符合我州实际的指标体系，探索对各地区实施州级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三是完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机制。把营商环境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相关部门、社会各界树立“一盘棋”思想，瞄准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推动我州营商环境再优化再升级。

## 二、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经营活力

一是着力解决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完善相关监管考核规则，将新增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倾斜。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加大信用修复工作力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二是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

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一是破除数据壁垒提升政务效率。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字海西”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无缝衔接，全力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更多事项“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州通办”，真正实现政府向市场开放、为企业松绑、给群众方便。二是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效。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流程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要求，完善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加强窗口、热线一线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便利化水平。

### 四、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规范提升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监管、备案、频次、程序、纪律等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有效避免生硬执法和“一刀切”行为。二是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调整完善抽查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清单，优化双随机抽查计划制定、具体实施和绩效考核流程。三是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公权力侵害企业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侵害企业及经营者财产权益、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平台作用，加快简单案件处理进程。

#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 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杨中强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海西州委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以“财政监督绩效年”为主线，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系列工作，充分发挥了绩效评价在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对州本级62个预算部门的2023年度预算管理情况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选取了州教育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科技局等5个试点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了中小学维修改造、给水管网建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州委州政府关心、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社

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38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引导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绩效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评价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科学性。在总结历年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评价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职责，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范围、内容和评价方式，列明任务清单，亮出时间表。完善考评指标和得分规则，拉高质量“硬杠”、织密标准“网格”，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聚焦重点工作、提升绩效评价针对性。根据州委州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财会监督等反馈问题情况，强化单位自评、财政评价的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关注必要性、差异化效果；财政评价重在发现政策执行、项目决策、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注重质量把控、提升绩效评价规范性。把绩效评价质量视为“生命线”，落实评价内控制度，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发放问卷等形式，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合规合理、

公正客观。强化第三方评价质量管控，评价过程中持续跟进、及时纠偏。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效。

（四）强化结果运用、提升绩效评价约束力。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评价部门，要求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整改，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2025年预算编制和州级专项设立、保留、整合、退出的重要依据，以鲜明的激励约束，持续释放绩效管理效能。

##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度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积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评价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合格（ $80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四个等次。总体来看，2023年州级各部门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了主体责任意识，绩效意识明显增强、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重点项目政策目标合理、标准合理，实施对象与预期目标基本匹配，总体效果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主要针对州本级各部门2023年度的预算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和预算基础管理等方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和26项三级指标组成。经过综合评价，2023年度州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评价平均得分87.19分。评价等级为“优”的部门14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部门43个；评价等级为“合格”的部门5个。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够全面，缺乏时效、质量、成本等指标要素，指标值设置不规范不明确。部分单位未建立项目库，难以对未来的工作进行系统性的规划。

2. 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单位存在项目支出预算频繁调剂的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3. 财务管理方面。部分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审批制度执行不严、会计账目核算管理混乱；部门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处置收益未及时上缴；部分单位监督检查问题未完成整改。

4. 自评质量方面。部分单位未建立绩效管理机制，自评管理不够规范，自评指标要素不齐全，指标数据空缺；自评得分与财政绩效评价得分差距较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主要针对被评价部门设定的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包括部门预算配置、会计核算管理、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等方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和20项三级指标组成。经过综合评价，2023年度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0.58分，评价等级为“优”的部门3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部门2个。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预算频繁调剂。单位预算编制未

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所需要的资金规模，未根据工作计划、合同方案、可研报告等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准确性和科学性不够，导致项目预算频繁调剂。

2. 未细化个性化效益指标。没有细化的效益指标，难以准确评估各部门的工作绩效，无法客观判断部门工作的成效和价值，不利于对部门工作进行科学评价和监督。

3.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单位的预算资金安排较为分散，对重点事务的保障程度不够高。

4. 固定资产未能充分利用。部分单位资产闲置较多，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低，资产未能充分利用。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主要针对州级重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包括财政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和27项三级指标组成。经过综合分析评价，38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平均得分84.92分。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4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32个；评价等级为“合格”的项目2个。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立项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个别项目缺少立项文件，致使项目立项依据无法印证；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基数设置太小，绩效目标设置及量化方面存在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2. 项目管理过程方面。会计核算不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实

施单位资金分配程序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造成资金沉淀等问题。

3. 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定目标内容或未标明度量单位名称；产出质量未达标，缺少资金计划、实施方案，资金用途不明确；个别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未严格按照批复和合同执行。

4. 效益方面。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指向不明确；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施工方对审减的不合理工程价款不予认可，影响财政资金的安全性，降低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执行效果欠佳。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督促指导整改。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各业务主管部门，指出政策实施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和建议，为部门精准整改、加强管理提供指引。建立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主体、整改路径、整改时限，跟踪落实项目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实行清零销号，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二）强化激励约束。对于资金使用效益偏低的重点项目，收回预算资金1159万元；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再安排预算；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前5位的州级部门，按比例增加2025年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对排名后5位的州级部门，按比例扣减2025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

（三）完善公开机制。坚持把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落脚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信息报告制度，在州级范围内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决算公开中细化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增强绩效评价透明度。

####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健全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完善管理机制，理顺工作流程，强化结果应用，全面提升绩效评价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督促各部门通过“系统抓、抓系统”，加强部门和行业各项资金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指导跟踪，确保资金在使用末端落地见效。指导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

（二）构建绩效标准体系。充分利用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围绕重点领域、经常性项目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指标体系。逐步实现

绩效指标内容信息化展示，将绩效指标设置从“填空题”变成“选择题”，提升绩效目标可衡量、可比较程度。

（三）全力提升自评质量。持续优化数字财政系统中绩效管理模块，实现评价任务、项目执行率自动读取、评价指标自动赋分等信息化处理，由系统“大脑”统一规范控制自评操作，从“人为判断”向“数字应用”逐步转变。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避免主观干预，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四）强化监督以评促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建议，对绩效结果不佳的项目，采取调整政策、改进管理、调剂收回资金、取消安排预算等方式整改。会同相关部门在政策完善、项目管理、公共服务标准制定等方面修订制度文件。真正让绩效评价成为发现问题的“显微镜”和“放大镜”，确保评而有效、评而有用。

#### 附件：

1. 2023年州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2. 2023年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3. 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1

## 2023 年州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质量（100分）
	<b>平均分</b>	<b>27.00</b>	<b>26.17</b>	<b>11.80</b>	<b>25.19</b>	<b>90.16</b>						<b>75.29</b>		<b>87.19</b>	
1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8	29.41	11	25	93.41	94	93.41	90	94	93.41	90	-0.59	92.73	优
2	中共海西州委员会办公室	28	26	13	26	93	94	93	90	94	93	90	-1	92.40	优
3	海西州水利局	24	30.86	11	25	90.86	90	90.86	90	90	90.86	98	0.86	92.29	优
4	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26.35	11	26	91.35	91	91.35	91	91	91.35	96	0.35	92.28	优
5	海西州统计局	29	27.56	11	26	93.56	95	93.56	95	95	93.56	87	-1.44	92.25	优
6	中共海西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8.5	25.56	13	26	93.06	95	93.06	95	95	93.06	88	-1.94	92.05	优
7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6.5	31.91	10	26	94.41	97.02	94.41	97.02	97.02	94.41	82.05	-2.61	91.94	优
8	海西州财政局	25.5	29.41	13	25	92.91	93	92.91	93	93	92.91	88	-0.09	91.93	优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75.29	87.19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西州委员会办公室	25.5	27.75	13	26	92.25	91	92.25	91	1.25	90	91.80	91.80	优
10	海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27	28.5	11	26	92.5	93	92.5	93	-0.5	89	91.80	91.80	优
11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组织部	29	25.66	13	26	93.66	94	93.66	94	-0.34	84	91.73	91.73	优
12	海西州民政局	25.5	24.53	13	26	89.03	85	89.03	85	4.03	98	90.82	90.82	优
13	海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27.56	13	24.5	94.06	98	94.06	98	-3.94	77	90.65	90.65	优
14	中共海西州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4	31.12	13	24.5	92.62	97	92.62	97	-4.38	80	90.10	90.10	优
15	中共海西州委员会机要和保密局	27	23.88	13	26	89.88	90.08	89.88	90.08	-0.2	90	89.90	89.90	良
16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政策研究室	25.5	26.85	13	25	90.35	95	90.35	95	-4.65	88	89.88	89.88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 (80%)						自评质量得分 (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 (29分)	预算执行 (32分)	资金监管 (13分)	基础管理 (26分)	再评得分 (100分)	自评得分 (100分)	再评得分 (100分)	自评得分 (100分)	再评得分 (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 (100分)		
	<b>平均分</b>	<b>27.00</b>	<b>26.17</b>	<b>11.80</b>	<b>25.19</b>	<b>90.16</b>						<b>75.29</b>	<b>87.19</b>	
17	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28.04	13	26	92.04	94.5	92.04	-2.46	80	89.63	良		
18	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23.85	13	26	91.85	96	91.85	-4.15	80	89.48	良		
19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28.32	11	24.5	89.82	93.5	89.82	-3.68	88	89.46	良		
20	海西州妇女联合会	27	27.94	13	26	93.94	96.44	93.94	-2.5	71	89.35	良		
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西州委员会	25	29.88	13	22.5	90.38	92	90.38	-1.62	85	89.30	良		
22	海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	24.77	13	26	91.27	96	91.27	-4.73	80	89.02	良		
23	中共海西州委员会老干部局	28	27.89	11	25.5	92.39	97	92.39	-4.61	75	88.91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b>平均分</b>	<b>27.00</b>	<b>26.17</b>	<b>11.80</b>	<b>25.19</b>	<b>90.16</b>							<b>87.19</b>	
24	海西州工商业联合会	27.5	28	13	25	93.5	99	93.5	93.5	99	93.5	70	88.80	良
25	海西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8.5	25.63	13	26	93.13	99.5	93.13	93.13	99.5	93.13	70	88.50	良
26	海西州民族歌舞团	27	26.35	13	25	91.35	95.5	91.35	91.35	95.5	91.35	76	88.28	良
27	海西州盐湖管理局	28	28	13	23	92	96	92	92	96	92	73	88.20	良
28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统战部	28	27.4	11	25.5	91.9	94.5	91.9	91.9	94.5	91.9	73	88.12	良
29	海西州医疗保障局	27	28.11	13	24	92.11	95.84	92.11	92.11	95.84	92.11	72	88.09	良
30	海西州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局	28	29.09	9	24.5	90.59	95.5	90.59	90.59	95.5	90.59	78	88.07	良
31	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24	13	26	92	98	92	92	98	92	70	87.60	良
32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党校	25.5	28.75	11	25	90.25	95	90.25	90.25	95	90.25	75	87.20	良
33	海西州教育局	27	27	13	25	92	96	92	92	96	92	67	87.00	良
34	海西州审计局	27	25.82	10	24	86.82	87	86.82	86.82	87	86.82	87	86.86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 (80%)						自评质量得分 (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 (29分)	预算执行 (32分)	资金监管 (13分)	基础管理 (26分)	再评得分 (100分)	自评得分 (100分)	再评得分 (100分)	自评得分 (100分)	再评得分 (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 (100分)
	<b>平均分</b>	<b>27.00</b>	<b>26.17</b>	<b>11.80</b>	<b>25.19</b>	<b>90.16</b>							<b>87.19</b>	
35	海西州自然资源局	29	27.36	9	25.5	90.86	96	90.86	90.86	-5.14	70		86.69	良
36	海西州总工会	26.5	26.59	13	25	91.09	99	91.09	91.09	-7.91	69		86.67	良
37	海西州乡村振兴局	28	25.24	10	25	88.24	93	88.24	88.24	-4.76	80		86.59	良
38	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区管理委员会	27.5	18.92	13	23.5	82.92	78	82.92	82.92	4.92	100		86.34	良
39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29	19.68	13	26	87.68	91	87.68	87.68	-3.32	80		86.14	良
40	海西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	26	25	13	25	89	92	89	89	-3	74		86.00	良
41	海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7	26.69	10	26	89.69	90	89.69	89.69	-0.31	71		85.95	良
42	海西州科学技术局	28	26.19	10	25	89.19	94	89.19	89.19	-4.81	73		85.95	良
43	海西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6	26.72	13	24.5	90.22	96	90.22	90.22	-5.78	68		85.78	良
44	海西州科学技术协会	27.5	26.19	10	25	88.69	94	88.69	88.69	-5.31	73		85.55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质量（100分）			差异分值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87.19	
45	海西州青海油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6	24.79	13	26	89.79	95	89.79	95	89.79	-5.21	67	85.23	良
46	海西州公安局	27	27.19	11	26	91.19	95	91.19	95	91.19	-3.81	61	85.15	良
47	中共海西州委宣传部	27.5	25.17	13	25.5	91.17	93.58	91.17	93.58	91.17	-2.41	61	85.14	良
48	海西州司法局	25	26.92	11	26	88.92	97	88.92	97	88.92	-8.08	70	85.14	良
49	中共海西州委党史研究室	26	25.75	13	25	89.75	97	89.75	97	89.75	-7.25	66	85.00	良
50	海西州商务局	28	25.28	9	26	88.28	96	88.28	96	88.28	-7.72	70	84.62	良
51	海西州林业和草原局	29	22.48	13	25.5	89.98	95.5	89.98	95.5	89.98	-5.52	63	84.58	良
52	海西州融媒体中心	27.5	23.33	13	25	88.83	93	88.83	93	88.83	-4.17	67	84.46	良
53	海西州红十字会	26	28.5	8.5	25	88	97	88	97	88	-9	69	84.20	良
54	海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7.5	27.96	7	25	87.46	92.5	87.46	92.5	87.46	-5.04	70	83.97	良
55	海西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	24.5	25.72	13	25	88.22	96	88.22	96	88.22	-7.78	64	83.38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预算编制 (29分)	预算执行 (32分)	资金监管 (13分)	基础管理 (26分)	再评得分 (100分)	自评得分 (100分)	再评得分 (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 (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87.19	
56	海西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7	21.89	13	25	86.89	94	86.89	-7.11	64		82.31	良
57	海西州残疾人联合会	27	23.43	13	24.5	87.93	98	87.93	-10.07	59		82.14	良
58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3.5	25.79	13	24.5	86.79	92	86.79	-5.21	52		79.83	合格
59	海西州应急管理局	27	22.63	13	23.5	86.13	94	86.13	-7.87	54		79.70	合格
60	海西州农牧局	26	27.4	9	25	87.4	97	87.4	-9.6	48		79.52	合格
61	海西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28	20.06	10.33	25	83.39	98.5	83.39	-15.11	60		78.71	合格
62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7	18.2	8	25	78.2	91	78.2	-12.8	60		74.56	合格

## 附件 2

## 2023 年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配置 (12分)	会计核算管理 (50分)	部门预算管理 (13分)	职责履行 (15分)	履职效益 (10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平均分	8.40	47.48	13.00	13.10	8.60	90.58	
1	海西州水利局	10	49.47	13	12.7	9	94.17	优
2	海西州自然资源局	12	47	13	12.7	9	93.70	优
3	海西州教育局	8	48.88	13	13.7	9	92.58	优
4	海西州科学技术局	5	47.07	13	12.7	9	86.77	良
5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7	45	13	13.7	7	85.70	良



附件 3

##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1	学前教育非在编保教岗位补助项目	海西州教育局	16.00	22.43	29.43	22.71	90.57	优
2	州级科技计划项目	海西州科技局	16.00	24.00	27.78	22.44	90.22	优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海西州应急局	16.00	20.00	29.00	25.00	90.00	优
4	德令哈市农牧区光伏提水项目	德令哈市水利局	16.00	22.00	29.00	23.00	90.00	优
5	气象防灾减灾维持费及人工影响天气项目	海西州气象局	16.00	22.00	28.50	23.00	89.50	良
6	文化旅游宣传活动项目	海西州文旅局	15.73	23.00	28.13	22.33	89.19	良
7	海西州审计局 2023 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海西州审计局	16.00	22.00	27.00	24.00	89.00	良
8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海西州住建局	15.33	22.00	28.33	23.00	88.66	良
9	海西州城乡环境清洁项目	海西州卫健委	16.00	21.75	28.75	22.00	88.50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10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项目	海西州文旅局	15.75	19.75	28.25	23.00	86.75	良
11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等 5 条道路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住建局	16.00	20.50	25.00	25.00	86.50	良
12	茫崖市花土沟镇 G315K1232+300-莫合尔布鲁克村艾肯泉停车场公路项目	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6.00	23.50	24.00	23.00	86.50	良
13	都兰县察苏地区河西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都兰县住建局	16.00	21.00	27.00	22.50	86.50	良
14	2023 年第一批州级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海西州农牧局	15.83	21.67	28.78	20.00	86.28	良
15	饮马峡产业区污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大柴旦工业园管委会	16.00	21.00	26.00	23.00	86.00	良
16	都兰县玛多“5.22”地震恢复重建项目	都兰县住建局	15.00	20.50	27.00	23.00	85.50	良
17	2023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	海西州商务局	15.69	19.12	27.00	23.38	85.19	良
18	安全生产监督项目	海西州应急局	15.50	20.50	26.00	23.00	85.00	良
19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补助项目	海西州卫健委	15.67	22.00	27.50	19.83	85.00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20	德令哈工业园 330kv 供电线路项目	德令哈工业园 管委会	16.00	21.00	25.00	23.00	85.00	良
21	青海冷湖（2023）科幻文学影视高质量发展大会项目	海西州委宣传部、海西州接待中心、海西州文旅局、海西州融媒体中心、冷湖科创园区管委会	15.40	22.00	30.00	17.60	85.00	良
22	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15.00	23.58	28.00	18.00	84.58	良
23	格尔木市中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教育局	15.50	21.50	23.00	24.00	84.00	良
24	粮食风险基金	海西州发改委	16.00	21.50	28.00	18.33	83.83	良
25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	海西州住建局	16.00	19.33	28.33	20.00	83.66	良
26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15.71	21.86	25.21	20.86	83.64	良
27	教育专项资金	海西州教育局	16.00	21.88	25.00	20.68	83.56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28	乌兰县茶卡镇规划六路、祥和路延伸段建设项目	乌兰县发改和工信局	15.00	22.50	27.00	19.00	83.50	良
29	德令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恢复投运建设项目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6.00	20.00	26.00	21.00	83.00	良
30	德令哈公交运营补贴项目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12.00	21.00	28.00	22.00	83.00	良
31	海西州创业孵化基地运行项目	海西州就业局	16.00	19.00	26.00	22.00	83.00	良
3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海西州医保局	16.00	19.94	28.13	18.75	82.82	良
33	新区干部周转房购买物业服务项目	海西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14.00	19.00	25.50	23.00	81.50	良
34	2023年第二批州级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	海西州农牧局	16.00	21.25	25.71	18.17	81.13	良
35	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海西州应急管理局	16.00	14.00	27.50	23.00	80.50	良
36	大柴旦行委柴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	大柴旦行委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4.00	23.50	23.00	20.00	80.50	良
37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	海西州住建局	13.50	22.00	28.00	12.50	76.00	合格
38	天峻县城区供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天峻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3.00	18.00	27.00	16.00	74.00	合格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 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州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绩效意识明显增强、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重点项目政策目标合理、标准合理，实施对象与预期目标基本匹配，总体效果较好。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够全面、自评管理不够规范、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低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州政府这个工作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考核，倒逼各预算单位改进管理方式，不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

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充分利用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围绕重点领域、经常性项目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标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全力提升自评质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 三、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财政、审计和各预算部门要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考核体系，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公示制度。同时，要加大绩效管理向社会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和关注度。

### 四、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做细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后半篇文章，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的安排严格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

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  
削减或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作  
用。同时，充分发挥绩效预算的激励和约束功

能，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管理自主权，调动  
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 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局长杨中强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

# 海西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

现将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2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相关要求，对年初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情况

### （一）州本级拟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489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1856万元，调入资金2345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州本级预算项目调剂情况

一是根据省、州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对下收入划分改革的相关规定，州本级在上解省级分享收入173307万元后，需对下结算上解省级分享收入后的增量分成55700万元，上解省级收入173307万元及对下结算

60000万元已列入年初支出预算，因减少对下结算补助而增加财力4300万元。同时，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减少与格尔木等地区结算补助而增加财力6116万元。上述结算补助资金10416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海西州隐性债务清零方案，从其他重点项目预算中调剂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支出4650万元。

三是将本年预算安排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指标全部收回，预计40000万元左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是预备费12000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大柴旦行委拟调整情况

预计大柴旦行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200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59400万元相比短收8200万元。相应调减节能环保支出82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100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 （一）州本级拟调整情况

预计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70万元相比超收676万元。其中，调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98万元，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8万元。调减支出1416万元。其中，调减债务付息支出935万元，调减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0万元，调减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11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余411万元，共计489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因收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加之2024年未发行专项债券减少发行费用，因此超收收入598万元及未形成支出的年初调入资金100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用于偿还债务。

### （二）大柴旦行委拟调整情况

预计大柴旦行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8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3007万元相比短收1779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015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4万元、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32万元。

相应调减支出2783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783万元。结余1004万元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调整情况

预计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5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10万元相比超收1846万元。其中，调减股利、股息收入4万元，调增利润收入350万元，调增产权转让收入1500万元。调减支出10万元。其

中，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超收收入1846万元和结余资金10万元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大柴旦行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2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471万元相比超收3455万元。其中，调增利润收入3082万元，调增股利、股息收入373万元。调减支出471万元。其中，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1万元。超收收入及结余资金共计3926万元结转下年。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我州统筹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情况

预计全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0275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比减少1230万元。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较预算数减少1378万元，主要是2024年城镇职工缴费人数减少1620人，医保基金缴费收入相应减少1378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较预算数增加148万元。主要是委托省级部门投资运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增加。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情况

预计全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4375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比增加4044万元。

1. 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较预算数增加3481万元。2024年全州跨省异地就医、省内异地就医人数和费用均有所增加，加

之门诊共济政策实施后，个人账户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相应增加支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较预算数增加563万元。主要是2024年7月起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0元，丧葬标准由每人1800元提高至2100元，相应增加支出。

##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债务额度安排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3457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5758万元，专项债务200000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州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45758万元，加上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624911万元，我州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9706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83639万元，专项债务1087030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720270万元，市县级2250399万元（大柴旦行委50565万元）。

（三）政府债务余额。2024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28331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66794万元、专项债务1066355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618497万元，市县级2214652万

元（大柴旦行委46327万元）。2024年全州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州人民政府提交的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州人民政府在州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要及时调整有关部门预算，对于之后财力性补助及不可预见的收支变化等情况一并上报州人大常委会。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财政资源，推进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有机结合，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推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杨中强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拟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情况

2024年，在大宗工业品“量难补价”“增不抵减”的艰难形势下，我们积极应对、知重负重、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2024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2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1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一）州本级拟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489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1856万元，调入资金2345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州本级预算项目调剂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非必需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对年初预算安排的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的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安排。

一是根据省、州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对下收入划分改革的相关规定，州本级在上解省级分享收入173307万元后，需对下结算上解省级分享收入后的增量分成55700万元，上解省级收入173307万元及对下结算60000万元已列入年初支出预算，因减少对下结算补助而增加财力4300万元。同时，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减少与格尔木等地区结算补助而

增加财力6116万元。上述结算补助资金10416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海西州隐性债务清零方案，从其他重点项目预算中调剂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支出4650万元。

三是将本年预算安排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指标全部收回，预计40000万元左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是预备费12000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需要说明的问题：目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正在积极跟进，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转贷债券资金及省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增加相应支出款项。因部分预算指标还在清算中，两级结算补助也会相应变化，待年度终了后我们将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对财力性补助（含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专项补助以及两级结算事项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不可预见的收支变化等情况于明年初一并上报州人大常委会（下同）。

### （三）大柴旦行委拟调整情况

预计大柴旦行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200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59400万元相比短收8200万元。相应调减节能环保支出82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100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 （一）州本级拟调整情况

预计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6

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70万元相比超收676万元。其中，调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98万元，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8万元。

调减支出1416万元。其中，调减债务付息支出935万元，调减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0万元，调减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11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余411万元，共计489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因收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加之2024年未发行专项债券减少发行费用，因此超收收入598万元及未形成支出的年初调入资金100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用于偿还债务。

### （二）大柴旦行委拟调整情况

预计大柴旦行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8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3007万元相比短收1779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015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4万元，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32万元。

相应调减支出2783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783万元。结余1004万元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调整情况

预计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5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10万元相比超收1846万元。其中，调减股利、股息收入4万元，调增利润收入350万元，调增产权转让收入1500万元。调减支出10万元。其中，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超收收入1846万元和结余资金10万元调入至一

般公共预算。

预计大柴旦行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2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471万元相比超收3455万元。其中，调增利润收入3082万元，调增股利、股息收入373万元。调减支出471万元。其中，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1万元。超收收入及结余资金共计3926万元结转下年。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我州统筹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

（一）预计全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0275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比减少1230万元。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较预算数减少1378万元，主要是2024年城镇职工缴费人数减少1620人，医保基金缴费收入相应减少1378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较预算数增加148万元。主要是委托省级部门投资运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增加。

（二）预计全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4375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比增加4044万元。

1. 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较预算数增加3481万元。2024年全州跨省异地就医、省内异地就医人数和费用均有所增加，加之门诊共济政策实施后，个人账户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相应增加支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较预算数增加563万元。主要是2024年7月起中央基

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0元，丧葬标准由每人1800元提高至2100元，相应增加支出。

####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债务额度安排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3457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5758万元，专项债务200000万元。

1. 一般债务额度分配情况。省级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51258万元。其中，省级指定转贷项目资金1258万元，州级可分配的额度50000万元，州本级30000万元，格尔木市20000万元，已经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实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后，对债券项目及额度进行调整，州本级调整为30800万元，转贷格尔木市13600万元，都兰县4600万元，乌兰县1000万元。州本级项目具体为：海西州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项目22900万元，海西州消防训练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100万元，德令哈工业园330kv 供电线路工程800万元。

本次新增一般债务额度94500万元全部结转到明年，待一般债券需求申报后，根据各地区综合财力、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成熟度等因素分配，列入州本级及各地区2025年预算。

2. 专项债务额度分配情况。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0000万元，结合各地区的需求和财力状况，分配格尔木市119380万元，茫崖市7040万元、都兰县22000万元、乌兰县27050万元、天峻县24530万元，按指定用途使用，由各地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

（二）政府债务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州

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45758万元，加上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624911万元，我州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9706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83639万元，专项债务1087030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720270万元，市县级2250399万元（大柴旦行委50565万元）。

（三）政府债务余额。2024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28331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66794万元，专项债务1066355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618497万元，市县级2214652万元（大柴旦行委46327万元）。2024年全州政

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挑战，财政运行中新的困难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增多，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持续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助力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之规定，现将《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州 长：乔亚群  
2024年12月24日

# 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 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拟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情况

2024年，在大宗工业品“量难补价”“增不抵减”的艰难形势下，我们积极应对、知重负重、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2024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2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1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一）州本级拟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489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1856万元，调入资金2345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 （二）州本级预算项目调剂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非必需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对年初预算安排的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的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安排。

一是根据省、州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对下收入划分改革的相关规定，州本级在上解省级分享收入173307万元后，需对下结算上解省级分享收入后的增量分成55700万元，上解省级收入173307万元及对下结算60000万元已列入年初支出预算，因减少对下结算补助而增加财力4300万元。同时，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减少与格尔木等地区结算补助而增加财力6116万元。上述结算补助资金10416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海西州隐性债务清零方案，从其他重点项目预算中调剂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支出4650万元。

三是将本年预算安排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指标全部收回，预计40000万元左右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是预备费12000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需要说明的问题：目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正在积极跟进，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转贷债券资金及省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增加相应支出款项。因部分预算指标还在清算中，两级结算补助也会相应变化，待年度终了后我们将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对财力性补助（含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专项补助以及两级结算事项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不可预见的收支变化等情况于明年初一一并上报州人大常委会（下同）。

### （三）大柴旦行委拟调整情况

预计大柴旦行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200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59400万元相比短收8200万元。相应调减节能环保支出82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入100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 （一）州本级拟调整情况

预计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70万元相比超收676万元。其中，调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98万元，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8万元。

调减支出1416万元。其中，调减债务付息支出935万元，调减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0万元，调减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11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8万元，抗疫特别国

债资金结余411万元，共计489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因收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加之2024年未发行专项债券减少发行费用，因此超收收入598万元及未形成支出的年初调入资金100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用于偿还债务。

### （二）大柴旦行委拟调整情况

预计大柴旦行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8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3007万元相比短收1779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015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4万元，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32万元。

相应调减支出2783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783万元。结余1004万元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调整情况

预计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5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10万元相比超收1846万元。其中，调减股利、股息收入4万元，调增利润收入350万元，调增产权转让收入1500万元。调减支出10万元。其中，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超收收入1846万元和结余资金10万元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大柴旦行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26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471万元相比超收3455万元。其中，调增利润收入3082万元，调增股利、股息收入373万元。调减支出471万元。其中，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1万元。超收收入及结余资金共计3926万元结转下年。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我州统筹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

（一）预计全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0275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比减少1230万元。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较预算数减少1378万元，主要是2024年城镇职工缴费人数减少1620人，医保基金缴费收入相应减少1378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较预算数增加148万元。主要是委托省级部门投资运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增加。

（二）预计全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4375万元，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比增加4044万元。

1. 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较预算数增加3481万元。2024年全州跨省异地就医、省内异地就医人数和费用均有所增加，加之门诊共济政策实施后，个人账户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相应增加支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较预算数增加563万元。主要是2024年7月起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0元，丧葬标准由每人1800元提高至2100元，相应增加支出。

####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债务额度安排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3457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5758万元，专项债务200000万元。

1. 一般债务额度分配情况。省级下达我

州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51258万元。其中，省级指定转贷项目资金1258万元，州级可分配的额度50000万元，州本级30000万元，格尔木市20000万元，已经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实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后，对债券项目及额度进行调整，州本级调整为30800万元，转贷格尔木市13600万元，都兰县4600万元，乌兰县1000万元。州本级项目具体为：海西州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项目22900万元，海西州消防训练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100万元，德令哈工业园330kv 供电线路工程800万元。

本次新增一般债务额度94500万元全部结转明年，待一般债券需求申报后，根据各地区综合财力、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成熟度等因素分配，列入州本级及各地区2025年预算。

2. 专项债务额度分配情况。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0000万元，结合各地区的需求和财力状况，分配格尔木市119380万元，茫崖市7040万元、都兰县22000万元、乌兰县27050万元、天峻县24530万元，按指定用途使用，由各地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

（二）政府债务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州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45758万元，加上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624911万元，我州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9706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83639万元，专项债务1087030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720270万元，市县级2250399万元（大柴旦行委50565万元）。

（三）政府债务余额。2024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28331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66794万元，专项债务1066355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618497万元，市县级2214652万元（大柴旦行委46327万元）。2024年全州政

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

州人大常委会：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海西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全州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截至2023年末，州本级国有企业46家，资产总额228.39亿元，负债总额132.50亿元，所有者权益95.89亿元，资产负债率58.01%。各地区国有企业52家，资产总额192.08亿元，负债总额107.15亿元，所有者权益84.93亿元，资产负债率55.78%。全州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企业共98家，资产总额420.47亿元，负债总额239.65亿元，所有者权益180.82亿元，资产负债率57.00%。

## （二）金融国有资产

截至2023年末，州本级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8.94亿元，对应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1.22亿元、负债总额31.69亿元。各地区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2.07亿元，对应地方金融

企业资产总额2.33亿元、负债总额0.26亿元。全州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11.01亿元，对应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3.55亿元、负债总额31.95亿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3年末，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25.20亿元，负债总额19.75亿元，净资产105.45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31.16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94.04亿元。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385.41亿元，负债总额14.54亿元，净资产370.87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313.3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2.03亿元。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510.61亿元，负债总额34.29亿元，净资产476.32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344.54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66.07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2023年末，土地资源：全州共有建设用地24.91万公顷、耕地3.33万公顷、种植园地4.93万公顷、林地64.47万公顷、草地1208.70万公顷、湿地122.12万公顷；矿产

资源：全州共发现各类矿产116种，其中，能源矿产11种、金属矿产41种、非金属矿产62种、水气矿产2种；水资源：全州水资源总量116.55亿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仅3.87万立方米。盆地水资源总量55.88亿立方米，可消耗量为18.74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地：全州共有自然保护地25个，自然保护区6个（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野生动植物：全州共有野生动物196种，野生植物88科453属1629种。

## 二、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企业党组织会议政治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党建入章程”，制定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国资系统党建“123”工作模式，指导企业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23年审议研究重大事项300余项，切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二是持续强化国资监管。牢牢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围绕“做优做强企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目标，以管资本为主构建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修订《权责清单》，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监察、财务、内审、内控等各类监督手段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监督模式。三是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督促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序推进低效无效企业清退工作，积极盘活具有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鼓励国有企业积极融入产业“四地”建设，加快新兴产业布局，成立海西州国绿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申报、投资、建设、运营，加快国有资产与新质生产力紧密结合，提升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四是健全国企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海西州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海西州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考评机制，开展出资企业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的依据，做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水平。

### （二）金融国有资产

一是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管与服务并重，合理界定职责边界，指导督促本级受托管理部门强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及各项业务等重大事项等工作，确保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夯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引导企业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产权监督检查管理等制度，加强财务数据填报质效，分析研判各类金融企业报送的数据，评估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三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结果运用。从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四个方面入手，通过企业自查、重点抽查等形式规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会基础工作，指导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和用人机制。四是引导金融企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鼓励国有金融企业拓展“三农三牧”、中

小微企业、民生等普惠金融业务，2023年全州国有担保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1840万元，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114万元。国有小贷公司新增贷款6700万元。五是稳妥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守牢红线。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全力做好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2023年妥善化解处置柴达木农商银行抵债林权风险，持续增强国有金融企业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管理基础不断夯实。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财政—主管部门—单位”三个监督管理层次。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出租、处置等全过程制度体系。二是抓牢日常管理，管理质效不断增强。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从配置源头控制履职成本。分类分项规范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行为，强化内控约束。严格按照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审批单位存量资产处置事项。将州级部门除房屋、车辆以外的一般固定资产（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报废处置事项审批权下放至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组织各地区和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660余人次，开展资产年报和数字财政资产管理模块培训。州本级、格尔木市、茫崖市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三是强化资源统筹，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加

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购置资产时优先调剂闲置资产，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推进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使用。2023年盘活资产13163.54万元，盘活收入855.39万元已上缴国库。四是坚持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不断集聚。严格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着力提高资产报告质量，将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推进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对审计和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各地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车辆超编等典型性、普遍性问题，逐项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瞄准全州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加大对柴达木盆地战略型矿产资源勘查，做好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扎实推进产业链长制服务保障。二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深化自然资源审批改革，增强服务意识，由“等着批”转变为“帮着报”，由“收后审查”转变为“提前指导”，进一步落实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同时压缩预审办理时限，全力保障建设项目用地，完成用地审批和预审各32项。三是统筹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以划定的“三区三线”为基础，编制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同时开发构建上下联动的规划“一张图”系统。四是提升确权调查质效。基于国土三调开展变更调查，摸清国土利用现状并发布数据，同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五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分解耕地保护目标，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书，超额完成省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六是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双随机、一公开”核查，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53宗矿业权审查审批登记，建成绿色矿山77家。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主业不突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缓慢。海西国投的产业集中在投融资、公共服务等传统领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市场领域开拓不够。农垦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农产品加工技术落后，产品多为初级产品，附加值低。二是国资监管力度亟待加强。国资监管缺乏专业人才，监管力量薄弱，国资国企人才队伍亟待加强。新形势下，面对国资监管新任务更加繁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压力更大、国有企业改革任务更重，现有的国资监管管理体制和人员无法满足国资监管工作需要，加强国资监管和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力量不足。

#### （二）金融国有资产

一是担保公司代偿业务底数仍然较大的问题。代偿风险化解已进入集中攻坚的关键阶段，化解的难度不断加大，个别代偿业务处置化解存在畏难情绪和“束手无策”的境地。二是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困难。目前在保客户普遍存在企业经济效益低的问题，担保业务到期后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导致担保公司代偿率不断增加，而诉讼执行后的厂房、机器、设备等抵押物变现处置十分困难。三是收息收贷效果不

佳。由于区域内很多小微企业效益不佳，银行支持小微企业力度受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有的贷款企业经营举步维艰小贷公司的搭桥贷款和短期贷款在形式上形成了长期占用，清收效果不佳，诉讼催收占比较大。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对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意识比较淡薄，重购置轻管理。闲置资产未有效盘活、资产处置不规范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二是部分单位账实不符。行政事业单位撤并、机构改革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登记入账，资产权属不清，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对新购、已处置的资产未及时进行资产入账和核销，造成资产长期账实不符。三是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部分建设项目已竣工使用多年，一直滞留于“在建工程”，没能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产价值流失。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薄弱。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技术手段落后，信息化建设滞后，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不足。数据统计不一致，主管部门间耕地、林地、草地等数据有差异，影响资源管理。二是土地节约集约水平不高。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多，部分地区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入执行不彻底，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招商难度大，处置工作面临着巨大困难。三是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尚不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关系需要依法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仍需加

快探索创新。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大力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效。以管资本为主构建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切实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持续开展州属国有企业重点领域风险点排查,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坚决贯彻落实《海西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选拔任用机制。全面落实《海西州属国有企业改革脱困转型发展指导意见》和出资企业脱困转型发展方案,进一步打造、做强企业主营业务。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性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水平。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竭力督促指导全州国有企业完成2024年度化债目标。

(二)紧扣财政金融监管职责定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持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不缺位、不越位。督促辖内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压实审计报告制度,健全金融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引导辖内金融企业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三农三牧”和中小微企业纾困,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全州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加强单位基础数据填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质量。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开展资产清查,适时掌握资产底数。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巩固盘活成果。持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有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科学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积极稳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开发利用。

(四)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机制,深化自然资源资产制度改革。加强产权管理,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全州水资源管理,健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促进资源流转和配置,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测,扩大有偿使用范围,创新交易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五)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报告数据口径,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应报尽报。财政、自然资源、国资委等部门要切实提高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质量,扎实做好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持续推进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评促管,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水平。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不断健全，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亟待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薄弱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州政府这个工作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提高思想认识，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切实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和落实，增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职责，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实现国有资产分级分类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 二、强化具体措施，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管资本为主构建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切实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产权变动的监督，规范和完善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加强产权管理，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 三、提高管理能力，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报告数据口径，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应报尽报。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增强清理盘活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持续推进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评促管，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

# 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长征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2023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积极探索实践，强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海西州自然资源丰富，类型多样。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全部为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既有国家所有，又有集体所有，本报告主要反映截至2023年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 1.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全州国有建设用地249086.59公顷（373.6万亩），其中，城市用地9029.34公顷（13.5万亩），占3.62%；建制镇用地12584.27公顷（18.9万亩），占5.05%；村庄用地11605.39公顷（17.4万亩），占4.66%；采矿用地185437.51公顷（278.2万亩），占74.45%；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747.5公顷（2.6万亩），占0.70%；交通运输用地28043.71公顷（42.1万亩），占11.26%；水工建筑用地638.87公顷（1.0万亩），占0.26%。

耕地：全州国有耕地33257.1公顷（49.9万亩），全州无水田和旱地，水浇地33257.1公顷（49.9万亩），占100%。

园地：全州国有种植园地49276.4公顷（73.9万亩），其中，果园11.13公顷，占0.02%；其他园地49265.27公顷（73.9万亩），占99.98%。

林地：全州国有林地644672.04公顷（967.0万亩），其中，乔木林地52725.01公顷（79.1万亩），占8.18%；灌木林地550461.73

公顷（825.7万亩），占85.39%；其他林地41485.30公顷（62.2万亩），占6.43%。

草地：全州国有草地12086970.93公顷（18130.5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9523352.10公顷（14285.1万亩），占78.79%；人工牧草地4141.83公顷（6.2万亩），占0.03%；其他草地2559477.00公顷（3839.2万亩），占21.18%。

湿地：全州国有湿地1221232.03公顷（1831.8万亩）。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7个二级地类（涉及3个地类）。其中，沼泽草地670028.24公顷（1005.0万亩），占54.87%；内陆滩涂470364.91公顷（705.5万亩），占38.90%；沼泽地80838.88公顷（121.3万亩），占6.75%。

## 2. 矿产资源

全州共发现各类矿产116种，其中能源矿产11种，占9.49%；金属矿产41种，占35.34%；非金属矿产62种，占53.45%；水气矿产2种，占1.72%。

## 3. 水资源

全州水资源总量116.55亿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仅3.87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07.0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52.06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42.53亿立方米。盆地水资源总量55.8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7.4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39.54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31.13亿立方米。盆地水资源可消耗量为18.74亿立方米。

## 4. 自然保护地

经整合优化，海西州共有自然保护地25个

（含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3个国家公园），其中，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1个，海西片区面积76.27万公顷，自然保护区6个（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

## 5. 野生动植物

全州野生动物共有196种，其中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16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37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31种，有7种珍稀动物黑颈鹤、白尾海雕、藏羚羊、野牦牛、雪豹、游隼、棕熊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附录I，13种珍稀动物胡兀鹫、玉带海雕、金雕、藏野驴、秃鹫、猎隼、高山兀鹫、红隼、大鸮、普通鸮、西藏盘羊、蓑羽鹤、狼列入附录II和2种珍稀动物岩羊、赤狐列入附录III中。大多数野生动物分布在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及天峻县境内。野生植物资源：海西州共分布野生维管植物88科453属1629种，其中，蕨类植物8科14属21种；裸子植物3科4属18种；被子植物77科435属1590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2科17属21种，受威胁植物12科17属25种，我国特有种598种，青藏高原特有种295种。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2023年，我们坚决扛起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大责任，通过科学规划、有序开发、严格监管等有力举措，统筹推进资源合理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全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全州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85宗，总供应面积1244.09公顷，总出让面积303.06公顷，总出让成交价款9655.81万元。其中：协议出让面积43.14公顷，出让成交价款1060.23万元；挂牌出让面积259.92公顷，

出让成交价款8595.58万元。全州矿业采矿权249个，探矿权600个，全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1910.58万元。

2023年，全州用水总量9.75亿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765.98万元，单位GDP用水量130.19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3.19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897。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措施与成效

(一)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一是瞄准全州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加大对柴达木盆地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2023年实施地勘项目236项、资金7.44亿元，保障勘查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开展深层卤水勘查，完成柴达木盆地5个盐湖的可利用资源核查，新提交氯化钾大型规模矿床1处，进一步充实了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后备资源基础。三是勘查发现1处有望达到大型规模的铀矿、2处大型萤石矿和1处超大型石英岩矿，新圈定地热靶区4处，清洁能源、新材料矿产勘查取得重大进展。四是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广先进适用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和利用率。同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和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五是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管。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规范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全力做好资源要素保障。一是建立

完善建设项目合理分期报批和供应土地机制，将土地预审办理时限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有效保障了全州各类项目建设用地。二是审批建设项目用地32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32个，供应土地185宗，面积18661.35亩。三是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进度，已超额完成年内省定目标。四是科学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结构和布局，完成53宗矿业权审查审批登记工作，其中审批登记州级发证采矿权的3宗，审查省部级发证采矿权审查26宗、探矿权24宗。

(三)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一是全面完成编制州、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落实“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构建的基础上，开发构建规划“一张图”系统模块，形成全州上下统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模式，确保规划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逐级传导，并做到实时监控。三是着力推进全州3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158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管控合力，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四是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通过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加强规划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政策的衔接，确保各项政策的协调一致，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五是广泛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良好氛围。

（四）全面开展资源调查登记。一是以国土三调为基础，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全面查清陆地国土利用现状等情况，并向社会发布主要数据成果，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和管理提供了基础支撑。二是年内完成州级5条河流、1座湖泊、6座水库州级管理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同步推进市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是全力排查出“分散登记时期”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95个，涉及31160户，已全部登记发证，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五）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分解下达耕地保护面积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2023年度实有耕地面积达75.6万亩，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69.51万亩目标任务。二是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年内累计完成存量“非农化”图斑整治1104个、4774.05亩，核查举证新增耕地“非农化”图斑13个，“非粮化”图斑整治面积4661亩。三是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目前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面积约54.95万亩，其中宜耕盐碱地面积2110.65亩。四是联合国内高等院校相关专家，深入各地实地调查，深入剖析当前耕地保护存在的问题根源，提出科学的解决办法，助力耕地保护工作。

（六）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不断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改善受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投资2.55亿元实施林草项目，完成国土绿化32.41万亩，超额

完成24.3万亩省定目标任务。二是积极引导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督促全州矿山企业完成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建立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年度缴存制度。三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全州104家矿山企业的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工作。四是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共建成绿色矿山77家，其中国家级12家、省级18家，新申报绿色矿山6家，绿色屏障更加牢固。五是强化规划引领。通过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土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促进城市紧凑发展和农村地区的生态保护。六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科学评估和监测，提高对矿产、森林、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效率，防止过度开发，并鼓励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七是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共同营造绿色生活氛围。

（七）深入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一是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公开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深化自然保护地“绿盾”综合执法，自然保护地建设基础不断夯实。二是与酒泉市、海南州签订生态保护合作协议书，国家公园“共建、共享、共治”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三是完成可鲁克湖托素湖申报国际重要湿地考察评估工作，西海公园通过省级小微湿地认定。四是积极修复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常态化推进“清风”专项行动，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有所增加。五是加强国家公园的科研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生态监测站

点，提升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监测水平。六是推动国家公园与周边社区的融合发展，通过生态补偿、生态旅游等方式，实现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双赢。七是强化国家公园的宣传教育功能，普及自然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的自然保护意识。

（八）纵深推进沙化治理攻坚。一是实施规模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积极构建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农田防护林等绿色生态屏障，柴达木盆地防风固沙功能进一步增强。二是深化格尔木、都兰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预，荒漠化沙生植被覆盖度显著提升。三是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草原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年内治理沙化土地33.09万亩，柴达木盆地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四是按照全省防沙治沙暨“三北”工程六期工作部署，初步谋划“三北”工程六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20个，确定了“一屏、三区、多廊、多点”全域生态建设布局。

（九）协同推进水域生态治理。一是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落实88项水利项目，完成投资10.68亿元，特别是续建天峻沟工程、新建都兰县伊克高河工程、实施都兰河水库灌区、农牧区饮水安全、城镇输配水等项目，全州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清洁行动、流域环境治理，累计巡查河湖7846人次。推进取用水管理整治，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征收及追缴水资源费2813.28万元。三是整治河湖“四乱”，打击非法行为，完成

河湖管理范围图上划界，重点河湖段埋设界桩、标示牌，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14座完成验收。

### 三、存在的问题

海西州自然资源资产在基础管理、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方面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在今后工作不断改进。

（一）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薄弱。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技术手段落后，信息化建设滞后，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不足。数据统计不一致，主管部门间耕地、林地、草地等数据有差异，影响资源管理。

（二）土地节约集约水平不高。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多，部分地区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入执行不彻底，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新项目落地慢，处置工作面临较大困难。

（三）资产清查制度尚不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关系需要依法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仍需加快探索创新。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顺应自然规律、保护自然环境，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有机统一。致力于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注重科学规划布局、全面保护、系统性修复、高效利用以及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水平和效能。

（一）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一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的核算体系，定期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以确保资源的合理定价和有效管理。二是加强产权管理，完善交易市场，规范交易流程，并加强监管，以促进资源的合理流转和有效配置。三是构建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平台，强化动态监测，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时监测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并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强化数据跨部门整合，实现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二）持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一是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充分挖掘土地资源的潜力，积极应对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的问题，通过“消化战”“整治战”和“挖潜战”等措施，稳妥有序地推进集体经营性用地的入市。二是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工作思路，严格遵循“四水四定”的原则，实用水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州水资源的管理。

（三）日臻完善资产清查制度。一是围绕

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这一工作主线，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加快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工作。二是制定统一完善的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四）多维防控筑牢安全屏障。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综合治理。二是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地表水断面、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控，严格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执行更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以巩固和强化联防联控联治的“大环保”格局。四是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和预警体系，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五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资源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良好氛围。

# 关于全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州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格尔木市、都兰县、乌兰县，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维护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方面。建设用地：全州国有建设用地249086.59公顷，其中，城市用地9029.34公顷，占3.62%；建制镇用地12584.27公顷，占5.05%；村庄用地11605.39公顷，占4.66%；采矿用地185437.51公顷，占74.45%；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747.5公顷，占0.70%；交通运输用地28043.71公顷，占11.26%；水工建筑用地638.87公顷，占0.26%。耕地：全州国有耕地33257.1公顷，全州无水田和旱地，水浇地33257.1公顷，占100%。园地：全州国有种植园地49276.4公顷，其中，果园11.13公顷，占0.02%；其他园地49265.27公顷，占99.98%。林地：全州国有林地644672.04公顷，其中，乔木林地52725.01公顷，占8.18%；灌

木林地550461.73公顷，占85.39%；其他林地41485.30公顷，占6.43%。草地：全州国有草地12086970.93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9523352.10公顷，占78.79%；人工牧草地4141.83公顷，占0.03%；其他草地2559477.00公顷，占21.18%。湿地：全州国有湿地1221232.03公顷。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7个二级地类（涉及3个地类）。其中，沼泽草地670028.24公顷，占54.87%；内陆滩涂470364.91公顷，占38.90%；沼泽地80838.88公顷，占6.75%。

（二）矿产资源方面。全州共发现各类矿产116种，其中能源矿产11种，占9.49%；金属矿产41种，占35.34%；非金属矿产62种，占53.45%；水气矿产2种，占1.72%。

（三）水资源方面。全州水资源总量116.55亿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仅3.87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07.0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52.06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42.53亿立方米。盆地水资源总量55.8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7.4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39.54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31.13亿立方米。盆地水资源可消耗量为18.74亿立方米。

（四）自然保护地方面。经整合优化，海西州共有自然保护地25个（含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3个国家公园），其中，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1个，海西片区面积76.27万公顷，自然保护区6个（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

（五）野生动植物方面。全州野生动物共有196种，其中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16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37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31种，有7种珍稀动物黑颈鹤、白尾海雕、藏羚羊、野牦牛、雪豹、游隼、棕熊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附录 I，13种珍稀动物胡兀鹫、玉带海雕、金雕、藏野驴、秃鹫、猎隼、高山兀鹫、红隼、大鸮、普通鸮、西藏盘羊、蓑羽鹤、狼列入附录 II 和2种珍稀动物岩羊、赤狐列入附录 III 中。大多数野生动物分布在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及天峻县境内。野生植物资源：海西州共分布野生维管植物88科453属1629种，其中，蕨类植物8科14属21种；裸子植物3科4属18种；被子植物77科435属1590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2科17属21种，受威胁植物12科17属25种，我国特有种598种，青藏高原特有种295种。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近年来，州人民政府坚决扛起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大责任，通过科学规划、有序开发、严格监管等有力举措，统筹推进资源合理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全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全州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85宗，总供应面积1244.09公顷，总出让

面积303.06公顷，总出让成交价款9655.81万元。其中：协议出让面积43.14公顷，出让成交价款1060.23万元；挂牌出让面积259.92公顷，出让成交价款8595.58万元。全州矿业采矿权249个，探矿权600个，全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1910.58万元。全州用水总量9.75亿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765.98万元，单位 GDP 用水量130.19立方米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3.19立方米 / 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897。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措施与成效

（一）强化规划引领，提升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格局。一是全面完成编制州、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推进“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构建的基础上，开发构建规划“一张图”系统模块，形成全州上下统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模式，确保规划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逐级传导，并做到实时监控。三是着力推进全州3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158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管控合力，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强化资源要素支撑，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高效推进土地供应。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合理分期报批和供应土地机制，将土地预审办理时限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有效保障了全州各类项目建设用地。二是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瞄准全州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加大对柴达木盆地战略型矿产资源勘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全州104家

矿山企业的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合理使用水资源。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落实88项水利项目，完成投资10.68亿元，特别是续建天峻沟工程、新建都兰县伊克高河工程、实施都兰河水库灌区、农牧区饮水安全、城镇输配水等项目，全州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生态保护优先，筑牢自然资源资产安全底线。一是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年内累计完成存量“非农化”图斑整治1104个、4774.05亩，核查举证新增耕地“非农化”图斑13个，“非粮化”图斑整治面积4661亩。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目前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面积约54.95万亩，其中宜耕盐碱地面积2110.65亩。二是全力抓好河湖治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清洁行动、流域环境治理，累计巡查河湖7846人次。推进取用水管理整治，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征收及追缴水资源费2813.28万元。三是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积极引导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督促全州矿山企业完成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建立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年度缴存制度。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共建成绿色矿山77家，其中国家级12家、省级18家，新申报绿色矿山6家，绿色屏障更加牢固。

（四）强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一是全面开展资源调查。以国土三调为基础，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全面查清陆地国土利用现状等情况，并向社会发布主要数据成果，为自然资源资产清

查核算和管理提供了基础支撑。二是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内完成州级5条河流、1座湖泊、6座水库州级管理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同步推进市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是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排查出“分散登记时期”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95个，涉及31160户，已全部登记发证，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体系不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制不健全，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中存在的资产产权主体不够明晰、管理交叉缺位、底数不清、沟通不畅等问题，缺乏协调联动机制。全州自然资源管理专业监管力量薄弱，人才结构失衡，人才培养途径单一，人员流动性大。

（二）资源管理基础支撑不足。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技术手段落后，信息化建设滞后，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不足。数据统计不一致，主管部门间耕地、林地、草地等数据有差异，影响资源管理。

（三）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多，部分地区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入执行不彻底，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新项目落地慢，处置工作面临较大困难。

#### 五、几点建议

（一）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强化保护生态责任意识。一是提高站位增强担当。要正确处理好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与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加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二是坚持保护开发利用相统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增强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能力，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增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主动性。三是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二）提升基础工作精细化水平，强化自然资源有效管控。一是厘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口径台账，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有效监管、保护、开发、利用提供依据。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晰产权，梳理完善国有、集体的自然资源资产证照不全的问题。三是持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充分挖潜土地可利用资源，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坚持“四水四

定”的原则，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加强全州水资源管理。

（三）加强有效统筹，理顺管理机制。一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工作主线，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加快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二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监管。制定统一完善的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三是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监管部门职责定位，形成边界清晰、权责明确、信息互通、协作有力的联动监管机制，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职责，防范缺位，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督查执法。一是加强污染治理监管基础工作。持续做好资源资产环境监测，动态掌握各类污染变化情况，定期发布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提升土壤、水体、气体、垃圾、固废等环境监测和保护能力，防止自然资源资产受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二是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加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动的自然资源违法处置协调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对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制裁和惩处力度，推进自然资源生态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强专业人才，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 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扛起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大责任，通过科学规划、有序开发、严格监管等有力举措，统筹推进资源合理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全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管理体系不健全、资源管理基础支撑不足、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州政府这个工作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强化保护生态责任意识

一是提高站位增强担当。要正确处理好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加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二

是坚持保护开发利用相统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增强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能力，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增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主动性。三是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二、提升基础工作精细化水平，强化自然资源有效管控

一是厘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口径台账，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有效监管、保护、开发、利用提供依据。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完善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晰产权，梳理完善国有、集体的自然资源资产证照不全的问题。三是持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充分挖潜土地可利用资源，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坚持“四水四定”的原则，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加强全州水资源管理。

### 三、加强有效统筹，理顺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工作主线，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加快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二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监管。制定统一完善的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三是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监管部

门职责定位，形成边界清晰、权责明确、信息互通、协作有力的联动监管机制，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职责，防范缺位，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督查执法

一是加强污染治理监管基础工作。持续做好资源资产环境监测，动态掌握各类污染变化情况，定期发布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提升土壤、水体、气体、垃圾、固废等环境监测和保护能力，防止自然资源资产受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二是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加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动的自然资源违法处置协调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对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制裁和惩处力度，推进自然资源生态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强专业人才，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 海西州人民政府

## 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委常委、副州长 陈雪邦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在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州人大代表从全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今年，州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共50件，涉及道路交通、科教文卫、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社会管理、生态环保、财政金融7个方面。州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办理方案，严格落实办理制度，扎实抓好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办理满意率98%以上。50件代表建议中，已经解决、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21件，占建议总数的42%；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21件，占建议总数的42%；因政策原因、工作权限、发展基础等客观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作为工作参考的“C”类建议8件，

占建议总数的16%。

### 二、重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持续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建议。一是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我州涉及中高以上自然灾害风险地区为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都兰县、天峻县，申报了29支符合条件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需求（其中乡镇应急救援队27支），覆盖六大类（通信指挥类、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共计申报1108台（套）装备，涉及资金3068.2万元。二是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预警指挥能力。为补充完善“三断”极端状态下通信能力、解决基层乡镇远程云视频会议等需求，州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了航空应急能力、预警指挥能力等两个项目，项目均由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处室统筹建设，其中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中申请的115部卫星电话、50部对讲机、35台远程云会议终端以及其他预警、监测等装备和设备共计15类228件（套）已于12月初分配至各地区，并投入使用。

(二)关于“加强全州枸杞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一是出台《海西州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大力支持引进枸杞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和返聘枸杞专业人才，鼓励联合省内外专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为依托人才优化提升枸杞产业提供支撑。二是印发《海西州乡村振兴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州智库建设实施方案》，征集有意向国内专家112名，由智库专家“揭榜挂帅”开展海西州枸杞枝条、藜麦秸秆、芦苇草等课题研究。依托第五届“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活动，成功对接智能视觉系统在枸杞产业中的应用、智能枸杞采摘机器人研制及推广应用等项目，引进一批高水平专家团队，推进枸杞采摘环节机械化替代，助力柴达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州的枸杞种植面积43.23万亩。三是加大枸杞新品种选育和种苗繁育支持力度，投资600万元实施枸杞良种繁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枸杞良种种苗385万株以上。建设良种基地1050亩，主要培育宁农杞15号、16号品种，目前完成100亩良种种木扦插工作，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杞良种种苗500株以上。四是组建柴达木枸杞产业联盟，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快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和技术攻关，开展鲜果枸杞保鲜技术研发并投入使用。推进枸杞全程机械化采摘试点，采取“大型自走式+小型手持式”相结合的技术方案，组织推进3500亩枸杞采摘试验。五是实施科技支农“十大行动”，组织专技人员深入各地区聚焦种畜鉴定、新品种引进、盐碱地改良等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聚焦农牧民生产缺技术难题，持续拍摄推

送“农技小课堂”短视频，目前，全州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7期344人(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50人(次)，拍摄推送短视频50期。

### 三、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今年州政府将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列入全州政府系统“五个年”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细化责任，全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州政府办公室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改进办理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一)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办理工作。州政府高度重视，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及时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印发《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州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西政办〔2024〕19号)，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办理要求、办结时限等，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优化措施，持续完善办理机制。一是加强法规政策和承办知识的学习，增强依法办理的自觉性。全面掌握承办工作的法律地位、遵循原则、工作程序、基本制度，提高了依法办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认真研究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努力在解决问题提高实效上下功夫。特别是涉及民计民生方面的建议，明确目标举措，加大资金投入，想方设法认真办理。三是强化督办力度，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提高办理质量。针对承办单位的不同情况，加

强跟踪督查，及时收集、处理和反馈办理过程中各方面的信息，对有承办任务的部门和乡镇，采取现场督办、电话督办、个案跟踪等方式，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办任务。

（三）分类办理，有效规范工作程序。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分类推进，对能够解决的，采取措施立即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对合理化政策性建议，努力吸纳；对难以解决的，及时向代表说明情况。办理过程中，州政府办公室作为承办工作牵头单位，主动加强与各承办部门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办理进度和情况，帮助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挥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间桥梁纽带作用，共同研究抓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促进形成工作合力。州政府办公室全程跟踪，确保每一件建议不积压、不丢失、不错办、不漏办。由于管理严密，程序规范，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确保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虽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有了一定提

升，但与州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距全州各族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自觉性、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发文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部分列入B类建议件办理推进较慢，落实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现象依然没有完全解决。四是少数综合性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沟通协调还有待加强，或多或少还存在一些推诿扯皮的现象。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和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在州人大的依法监督、支持帮助下，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举措、创新的手段，不断加强和改进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解决更多实际问题，更好体现建议价值，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海忠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州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忠实为民代言，共提交建议57件，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确定正式建议51件，交由州政府系统承办的共50件，具体由州政府转交给42个单位办理；根据职责范围，交由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承办的代表建议1件。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要求，从督办结果来看，各承办单位强化系统思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抓实建议办理，将一批围绕州委中心工作，“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切合海西实际、富有建设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并答复完毕，已经解决、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22件，

占建议总数的43%；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21件，占建议总数的41%；因政策原因、工作权限、发展基础等客观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作为工作参考的“C”类建议8件，占建议总数的16%。从测评情况来看，通过承办单位点对点评、常委会代工委背靠背评，代表对办理态度、办理结果的满意率达98%以上，切实做到了建议真落实、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

## 二、主要做法

（一）夯基础，建议质量持续提升。一是强化知情知政。围绕全州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方式方法和载体，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通过会前集中视察、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认真准备代表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素材，多措并举协助代表了解地域实际、听取群众呼声。二是加强履职培训。将深化代表培训、提升代表素质能力作为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制定培训计划（方案），确定

培训主题，围绕地方立法、审议监督、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将建议“怎么提、提什么”作为“必修课”，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使命感，激发代表履职的热情，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三是严格审核把关。选举单位和代表团对代表建议进行组织会审，确保事由明确、格式规范；通过各代表团和大会议案组审查把关，退回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代表建议并继续完善，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物，为“建议内容高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根本，建议交办更加规范。一是会议期间交。大会议案组及时对各代表团报送的建议从合法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政策、主题明确、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的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根据所反映的问题按照不同类别梳理分类，形成审查处理意见，提交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州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按照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讨论意见，会同政府牵头部门再次对代表所提意见建议逐一认真分析和研究，进一步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形成具体交办意见。二是精准衔接交。大会结束后，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好建议作为转变作风、提高质效的重要举措，州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及时组织州政府相关部门召开代表建议交办相关会议，集中衔接沟通、统筹安排、及时交办，明确任务、压实责任，避免事权不清、责任不清的情况，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印发文件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给州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大柴旦行政区

人大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转交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函》，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配合、注重办理实效、紧扣时间节点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建议交得快、落得实。

（三）促提升，建议督办要求严格。一是多方参与督。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结合职能重点督，州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全面督，州人大代表面对面督，初步形成了各方全力督的局面。二是形式多样督。建立规范督办流程和机制，通过定期检查、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电话催办、与代表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展情况，明确办理的时间节点与要求，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加快进度、按时答复，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措施不到位、与代表沟通不畅等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三是效果明显督。通过督办，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使代表的呼声能切实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实际行动，增强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同时也促进政府等部门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与服务效能，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与民众诉求。

（四）抓落实，建议办理成效明显。一是州人大常委会全力抓。州人大常委会“沉浸式”深入代表建议“提、交、办、督”的全过程，通过定期与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沟通了解建议办理情况，走访部分建议承办单位进行建议办理跟踪问效等，全方位全力抓落实。二是州政府积极抓。州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办好建议作为转变政风行风的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提升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及时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办理要求、办结时限等，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各承办单位务实抓。聚焦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密切沟通联系、坚持协同联动、精准分类答复、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等关键环节抓办理，凝心聚力把群众代表关切的事办好，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州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回应代表期待、反映群

众诉求的重要举措，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的切入点，作为州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回应社会关切、改进提升工作的着力点，在扎实“督”、务实“办”上用心用情用力，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西实践展现人大担当、贡献代表力量。一是聚焦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办、督”四个环节持续发力，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的“办成率”和“满意率”，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二是不断探索代表建议评估工作方式，组织建议的提、办、督三方认真分析研究，客观进行评估，促进成果转化。三是开展代表建议优秀办理案例评选工作，广泛宣传典型案例、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取得实效，不断增强人大代表价值感、办理单位责任感、人民群众获得感。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 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以来，州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办理落实，一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代表和群众普遍满意。但也存在一些承办单位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答复还不够规范、A类建议办成率不高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州政府的这个工作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

州政府督促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对群众期盼、代表持续关注跟踪提出的建议亲自谋划，细致研究，深入调查走访，充分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千方百计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努力办实办好每一件建议。州政府办公室加强对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

类建议，经常过问、认真协调、严格把关，及时督促办理进度，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提升“A”类建议办成率，全面高效完成办理工作。

### 二、进一步严格答复程序，提升办理质效

州政府督促各承办单位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任务分解落实机制，规范办理答复流程，提前商议解决办法，严格审核回复材料，耐心细致地与代表面对面协商答复，使建议办理过程真正成为解决代表提出问题的过程，提高办理质效。在办理工作中始终严格坚持“积极协调联系代表”的原则，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使答复有的放矢，回复材料更切合实际。

### 三、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合力攻坚克难

涉及多部门办理的建议，主办、协办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攻坚克难，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把办理建议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将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本部门（单位）工作的着力点和侧重点提前谋划项目，并在办

前、办中、办后全程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代表的真实意图，创造条件逐步解决问题。针对建议的办理，逐一与代表沟通联系，及时进行回复，如实反馈办理情况。

州政府办公室认真梳理，组织承办单位开展“回头看”活动，督促承办单位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公告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237名。

近期，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天峻县选举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冉清、唐瑞蓉、祁红芳、葛海禄、刚琴特尔、索亚、赵永寿、马玉海分别向本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天峻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8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格尔木市、茫崖市、都兰县选举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顺福、柳雪莲、张峰调离本州，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唐瑞蓉、祁红芳、刚琴特尔的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徐进、陈家岭、陈大祥、吉布吉力玛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德令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张靖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都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祁建功、杨耀国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乌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南积英、阿勇、韩旭、乌乐杰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天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高海源、曹福寿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239名。

特此公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12月26日

#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海忠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237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格尔木市、茫崖市、都兰县选举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李顺福、柳雪莲、张峰调离本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乌兰县人大常委会、天峻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冉清、唐瑞蓉、祁红芳、葛海禄、刚琴特尔、索亚、赵永寿、马玉海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1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唐瑞蓉、祁红芳、刚琴特尔的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补选徐进、陈家岭、陈大祥、吉布吉力玛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德令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张靖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都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祁建功、杨耀国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乌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南积英、阿勇、韩旭、乌乐杰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天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高海源、曹福寿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

经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徐进、陈家岭、陈大祥、吉布吉力玛、张靖、祁建功、杨耀国、南积英、阿勇、韩旭、乌乐杰、高海源、曹福寿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共23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下旬在德令哈召开。会议建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海西州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海西州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海西州2025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听取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评议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听取海西州人民政府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选举；其他。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州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关于提请接受斯琴夫辞去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斯琴夫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斯琴夫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斯琴夫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斯琴夫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接受张旭萍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张旭萍、杨鲁秦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张旭萍等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旭萍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旭萍、杨鲁秦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接受冉清等辞去海西州 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冉清、刘启发、刘为民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冉清等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冉清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冉清、刘启发、刘为民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的补选由主任会议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实行等额选举。

四、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酝酿讨论后，提请常委会进行选举。

五、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

六、选票填写出现模糊、字迹不清等疑难问题，由监票人裁定。

七、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所列候选人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或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不赞成或弃权栏内选择一项划“√”。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候选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九、本次会议选举设监票人2名。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监票人在主任会议领导下，对补选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十、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启票箱，取出选票，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将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十一、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并由主持人向会议宣布。

十二、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关于提请补选苏铎焯等为海西州出席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相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名：

苏铎焯、王全明、赵生强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补选:

苏铨焯、王全明、赵生强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关于斯琴夫同志免职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第五十六条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免去**：斯琴夫同志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审议。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斯琴夫同志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海西州人民政府

## 关于钱坤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提  
请任命：**

钱坤同志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陈海东同志为州司法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附：《干部任免审批表》

州 长：乔亚群

2024年11月21日

# 海西州人民政府

## 关于李天林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提**  
**请免去：**

李天林同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

王全明同志州农牧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附：《干部任免审批表》

州 长：乔亚群

2024年11月21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钱坤同志为海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陈海东同志为海西州司法局局长。

## 决定免去：

李天林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

王全明同志的海西州农牧局局长职务。

## 关于提请审议严多来、赵志强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二条：“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and 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的规定，提请：

任命严多来同志为大柴旦监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赵志强同志大柴旦监察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审议。

附：严多来、赵志强同志干部任免审批表

主任：任亮

2024年12月12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严多来同志为大柴旦监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赵志强同志的大柴旦监察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张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提请如下任免：

### 任命：

张彦同志为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马峰同志为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马玉兰同志为青海省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曾滢同志为青海省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 免去：

韩文新同志的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附件：《干部任免审批表》

院 长：韩 锐

2024年12月17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张彦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马峰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马玉兰同志为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曾滢同志为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 免去：

韩文新同志的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

## 关于提请张相瑞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现提请如下职务任命：

张相瑞同志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吴正花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员。

请审议。

附：张相瑞、吴正花同志《干部任免审批表》

检察长：刘富梅

2024年12月13日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张相瑞同志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吴正花同志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的议案；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

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三、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四、补选部分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4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2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00第一次全体会议

赵秀丽副主任主持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512会议室

通过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一、听取州委组织部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  
关人事事项和选举情况的说明

二、听取州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本次会议  
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书面)

三、听取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本次会  
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书面)

四、听取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本次会  
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书面)

五、拟任人选任前承诺发言

六、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  
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  
说明

七、听取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西蒙

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人  
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  
的起草说明

九、听取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  
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州本  
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州本  
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十二、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  
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十四、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十五届  
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分组会议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401、406会议室

一、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二、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

四、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七、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九、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十三、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四、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12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00第二次全体会议 赵秀丽副主任主持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512会议室

一、表决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关于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

例（修订草案）》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

四、表决关于批准海西州2024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六、表决关于接受斯琴夫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关于接受张旭萍等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关于接受冉清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表决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十、补选部分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一、表决有关人事事项

闭 会

※ ※ ※ ※ ※ ※ ※



#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列席及 缺席人员名单

## 出 席（26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才让南加	才项措	马慧森	王兴宇	王亭荣	扎西达娃	叶万福
田才让	田克斯达拉	任俊	向阳	刘海燕	李世科	李宗峰
李爱春	李善玉	杨思青	汪永军	罗永华	罗永强	赵元孝
赵秀丽	贺成斌	海忠	韩青平	焦胜章		

## 请 假（12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乌仁娜	军青	杨鲁秦	沈虹	张倩	张旭萍	阿英德
武青兰	林慧珍	孟红梅	彭彦鹏	斯琴夫		

## 列 席：

南积英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陈雪邦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韩锐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乔学勤	州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春奇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曹福寿	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中强	州财政局局长
金花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长征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海东	州司法局党组书记
周心龙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艳侠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沙仁庆尚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苏 凌	大柴旦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赵 宁	人大代表
青格乐	人大代表
刘四军	人大代表